

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元市武则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批 准： 夏丹 总经理  
核 定： 陈波 工程师  
审 查： 殷林 工程师  
校 核： 陈波 工程师

编写：

姓名	职称	参编章节、内容或任务分工	签名
魏 菁	工程师	综合说明、水土保持措施制图	
陈 之 寒	助理工程师	水保监测、投资估算计及效益析、水保措施制图	
魏 菁	工程师	项目概况、项目水土保持评价、水土保持措施、水保措施制图	
陈 之 寒	助理工程师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组织管理	

# 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对《报告表》提出了修改意见。

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对应修改页码
一、综合说明	复核项目基本情况、自然简况。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1.2 (P1~3)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1.4 (P4)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1.5 (P5)
	复核土石方评价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1.6.2.3 (P7)
	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1.10 (P9~10)
二、项目概况	复核工程占地面积及类型。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2.4 (P19)
	复核土石方平衡,分析综合利用的合理性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2.5 (p19~21)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补充对现场调查情况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相关内容,明确调查结论。	已完善相关内容	章节 3.2.6 (p32)
	复核主体已有措施投资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3.2.6 (p36)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复核水土流失调查、预测时段,复核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4.3 (P38~48)
五、水土保持措施	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5.2.2 (P50)
	完善各分区措施的标准及等级,复核各分区防治措施	已完善和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5.3 (p51~56)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复核材料单价、人工费、工程单价、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费率及水土保持总投资,复核工程建设管理费取值。	已复核相关内容	章节 7.1 (P58~60)
	复核完善效益分析情况及相应指标取值依据。	已复核效益分析	章节 7.2 (P62~66)
九、附件、附图	更新土壤侵蚀图、补充施工总布置图、补充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补充海绵城市概念设计图。	已完善相关附图	见附图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街道（起点坐标经度 105° 49' 40.683" E，纬度 32° 26' 11.076" N；终点坐标经度 105° 49' 52.019" ， 纬度 32° 26' 15.069" N）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改造古渡路至琴台沿线景观，全长 360 米，是集城市文化、休闲、生活、观光于一体的生态绿道。改造骑行步行道 1350m <sup>2</sup> 、人行道 748m <sup>2</sup> 、湿地植物 2502m <sup>2</sup> 、雨水收集池 1 座，景观绿化 2851m <sup>2</sup> ，以及雨水管、夜景照明等建设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建设类	总投资（万元）	1477.81	
	土建投资（万元）	1108.10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0.75	
	动工时间	2023.04	完工时间	2023.09	
	土石方（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0.34	0.18		0.16
	取土（石、砂）场	工程所用砂、石、水泥、钢材、沥青全部通过周边合法供应商购买，本工程不涉及取土（石、砂）场。			
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弃土（渣）已全部运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深沟村回填，不设置取弃土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sup>2</sup> ·a]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1.本项目不属于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范围。 2.本项目未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		10.96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0.7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工程区	雨水管 420m，雨水检查进 14 座，雨水收集池 1 座，透水铺装 748m <sup>2</sup>		临时排水沟 360m	
	绿化工程区		湿地植物 0.25hm <sup>2</sup> ，景观绿化 0.29hm <sup>2</sup>		

水土保持 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77.59 (主体 77.56)	植物措施	91.23 (主体 91.23)
	临时措施	10.80 (主体 10.8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97 万元 (9686.30 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3.59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80		
	总投资	208.84 (主体 179.59)		
编制单位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元市武则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夏丹	法人代表及电话	何忠伦
地址		广元市凤鸣路一号	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三段澳源体育中心足球场馆西区 1-2 号
邮编		628000	邮编	628000
联系人及电话		蒋菀 18780559351	联系人及电话	母彬 16789908574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3
1.3 设计水平年	4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4
1.6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6
1.7 水土流失调查/预测结果	8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8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8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9
1.11 结论	10
2 项目概况	12
2.1 项目基本情况	12
2.2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3
2.3 施工组织	17
2.4 工程占地	19
2.5 土石方平衡	19
2.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2
2.7 施工进度	22
2.8 自然概况	22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29
3.1 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29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0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5
4 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38

4.1 水土流失现状 .....	38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	38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 .....	39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	46
4.5 指导性意见 .....	47
5 水土保持措施 .....	49
5.1 防治区划分 .....	49
5.2 措施总体布局 .....	50
5.3 分区措施布设 .....	51
5.4 施工要求 .....	53
6 水土保持监测 .....	57
6.1 范围与时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监测内容和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点位布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实施条件和成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	58
7.1 投资概算 .....	58
7.2 效益分析 .....	61
8 水土保持管理 .....	68
8.1 组织管理 .....	68
8.2 后续设计 .....	69
8.3 水土保持监测 .....	69
8.4 水土保持监理 .....	69
8.5 水土保持施工 .....	70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70

## 附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弃土文件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土壤侵蚀图

附图 3：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图及施工布置图

附图 5：给排水详图

附图 6：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7：绿化总平面图

附图 8：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附图 9：海绵城市概念设计图

# 1 综合说明

## 1.1 项目简况

### 1.1.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可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及市民休闲、娱乐、观光的需求，而且其先进的发展模式不仅可在广元市内起到示范性作用，进一步还可辐射西南地区。

项目的建设是现代化城市的需要，它不但体现了城市的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也是衡量城市文化素质和文明修养水平的标志之一。成为广元市的一个重要休闲地，一个亮点，对于体现新时期广元市的城市建设水平、树立广元市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和档次，完善城市功能以及提高广元市的知名度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城市公园是城市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城市生态系统、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城市居民的休闲需要，提供休息、游览、锻炼等各种集体文化活动的场所。

随着广元市城市发展步伐的加快，广元市城市发展日新月异，但是与省内诸多城市还存在较大差距，本项目根据发展规划，重新科学合理构建，使整个地块面貌焕然一新，融入整个城市总体规划之中，提升广元市城市建设总体形象，对完善广元市城市功能具有重大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也能增强周边的商业氛围，进一步繁荣发展广元市商业房地产市场。对广元市商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广元市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带来新的理念。

因此，本项目实施尤为迫切。

#### 2、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广元市武则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位置：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街道（起点坐标经度  $105^{\circ} 49' 40.683''$  E，纬度  $32^{\circ} 26' 11.076''$  N；终点坐标经度  $105^{\circ} 49' 52.019''$ ，纬度  $32^{\circ} 26' 15.069''$  N）

(4) 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类

(5) 所属流域：嘉陵江流域

(6) 建设时间：2023年4月—2023年9月，总工期6个月，目前已开工。

(7) 项目总投资1477.8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108.10万元。

(8)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改造古渡路至琴台沿线景观，全长360米，是集城市文化、

休闲、生活、观光于一体的生态绿道。改造骑行步行道 1350m<sup>2</sup>、人行道 748m<sup>2</sup>、湿地植物 2502m<sup>2</sup>、雨水收集池 1 座，景观绿化 2851m<sup>2</sup>，以及雨水管、夜景照明等建设工程。

(9) 工程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75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可划分为道路工程区和绿化工程区 2 个防治区。

(10) 土石方平衡：经土石方平衡分析（均为自然方），本项目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 0.34 万 m<sup>3</sup>，回填总量 0.18 万 m<sup>3</sup>，无借方，弃方总量 0.16 万 m<sup>3</sup>。本项目弃土（渣）已全部运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深沟村回填，不设置取弃土场。绿化覆土采用生土熟化。

(11) 施工组织：

1、施工现场驻地布置：本项目项目部及工作人员居住采取就近租房，不在项目红线内。

2、施工生产设施：现场设置 1 个临时场地，布设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区一处，用于堆放材料以及加工，占地面积约 0.01hm<sup>2</sup>（无扰动地表面积，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

3、施工便道：本项目场地周边为市政道路，交通便利，不需要设置施工便道

4、施工用电及用水：根据现场调查有市政电网，满足项目建设的供电需要。水源由市政自来水厂供水提供，就近从市政主管网管引入，水质良好，满足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行的需要。

## 1.1.2 项目前期工程进展情况

### 1.1.2.1 工程设计情况

2023 年 2 月，取得了四川众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2 月，取得《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23]48 号。

### 1.1.2.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

2023 年 8 月，广元市武则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成水保方案项目组对项目区进行调研和实地踏勘，就规划区域及周围的土地利用情况、以及工程建设条件与水土流失现状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收集相关设计资料。在认真分析工程前期设计成果、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区现状调查总结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9 月上旬，编制完成《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1.1.3 自然简况

利州区处于四川北部边缘，山地向盆地过渡地带，摩天岭、米仓山东西向横亘市北，分别为川甘、川陕界山；龙门山北东—南西向斜插市西。区域地层主要有第四系杂填土、粉质粘土、粉砂、砾砂、卵石及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砂岩和泥岩组成。

项目区属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941.8 毫米左右，最高年降雨量为 1518.1 毫米，最少年降雨量为 580.9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599 毫米。年内雨量集中在 6 月至 9 月，占全年的 88%，形成了冬干洪、秋涝的一般现象，区域年均温 16.1℃，一月均温 6.9℃，七月均温 26℃，极端最高气温 40.3℃(1953 年 8 月 19 日)、极端最低气温-3.80℃(1956 年 1 月 9 日)，除山区外，霜雪少见，无霜期长达 291 天。风向受秦岭和大巴山影响，多为北风，平均风速 1.3m/s，最大达 8 级。建设地点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

根据对项目区地貌、降雨情况、土壤植被以及该地区土壤侵蚀遥感资料的结果，并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侵蚀等级的划分，确定工程占地范围内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300t/km<sup>2</sup>·a，属微度水力侵蚀区。

项目区主要分布的土壤类型为紫色土。

项目区植被为景观绿化，林草覆盖率 72%。本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保护区和预留区，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1991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1997 年 10 月颁布，2012 年 9 月 21 日修订，2012 年 12 月 1 日实施)。

### 1.2.2 技术标准与规范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3)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4)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5)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SL718-2015；水利部 2015 年第 37 号）；
- (6)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 (7) 《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 号）；
- (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9)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2.3 技术资料

- (1) 《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川众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 (2) 《四川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局，2010 年 12 月）。
- (3) 其他有关的工程设计资料及项目区自然概况资料。

## 1.3 设计水平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设计水平年为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方案设计水平年应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工程将于 2023 年 09 月完工，本项目设计水平年取完工的后一年，即 2024 年。

##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不计直接影响区面积。

本项目无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防治责任范围为本项目具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0.75hm<sup>2</sup>。

本项目具体分区情况见下表 1.4-1。

表 1.4-1 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道路工程区	0.21		0.21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绿化工程区	0.54		0.54	
合计	0.75		0.75	

##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本项目属建设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

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位于西南紫色土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 1.5.2 防治目标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的规定和适用条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应根据项目所处地区水土保持敏感程度和水土流失影响程度确定。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的一级防治标准。

本项目水土流失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区年均降水量 941.80mm，工程区以微度侵蚀强度为主；因此水土流失治理度、表土保护率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作调整。

####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相关规定，项目区以微度为主的水力侵蚀区域水土流失控制比应不低于 1.0，本项目区侵蚀强度为微度，因此提高 0.15 至 1.0。

#### 渣土防护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位于城市区的项目，渣土防护率可提高 1%~2%”，本方案渣土防护率提高 2%。

####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原始占地为交通运输用地，现场不存在表土剥离的情况，绿化覆土采用生土熟化，故表土保护率为 0，因此项目不对表土保护率做要求。

### 林草覆盖率：

由于本项目为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不属于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其林草覆盖率可适当调整，因为项目处于城区，林草覆盖率提高 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见下表 1.5-1。

表 1.5-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按原地貌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城市区域修正	按区划及项目类型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	+0.15				1.0
渣土防护率	90	92		+2		92	94
表土保护率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7
林草覆盖率		23		+2			25

经修正后，确定本项目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为 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 1.6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1.6.1 主体工程选线评价

- (1)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 (2)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重点试验区，也未占用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点）；
- (3) 本工程选址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无法避让，本方案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符合规范要求。

###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通过对主体工程设计的建设、选址、平面布置、占地及土石方、施工组织以及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等方面分析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 1.6.2.1 工程建设方案布局评价

(1) 本工程挖方和填方较少，本工程局部开挖，减少了土石方的挖填；

(2) 本项目地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方案提高防治标准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 1.6.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项目涉及面积为  $0.75\text{hm}^2$ ，永久占地为  $0.75\text{hm}^2$ ，无临时占地。

本项目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将占地总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扰动地表面积，控制项目占地范围内，减少了占地地表的破坏，节约用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1.6.2.3 土石方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开挖土石方量为  $0.34$  万  $\text{m}^3$ ，填方为  $0.18$  万  $\text{m}^3$ ，无借方，弃方  $0.16$  万  $\text{m}^3$ ，弃土（渣）已全部运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深沟村回填，不设置取弃土场，本项目采用将回填表层的生土经过施肥变为熟土，用于后期绿化种植。从本项目的立地条件分析，本项目不具备表土剥离的条件，但因为项目地处市区内，周围无正在施工且可以购买表土的项目。本项目采用将回填表层的生土经过施肥变为熟土，用于后期绿化种植。

### 1.6.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不涉及。

### 1.6.2.5 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不涉及。

### 1.6.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工程建设所用施工工艺及方法均是成熟、可靠的工艺和方法，只要加强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可将水土流失防治降到最低。方案认为，施工方法和工艺是可行的。

### 1.6.2.7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根据对主体工程设计的分析与评价，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有临时排水沟、雨水管网、雨水收集池、透水铺装、雨水检查井、景观绿化等。

方案认为主体设计的措施能满足工程完工后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尚缺少部分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本方案予以补充完善。

综上所述，方案认为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及工艺是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1.7 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10.96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总量7.64t，占预测水土流失总量的69.71%。调查期水土流失总量为6.91t，占水土流失总量的63.05%；预测期水土流失量为4.05t，占水土流失总量的36.95%。所以本项目的调查期是水土流失的重要时期，但是经过现场踏勘未发生重大的水土流失的情况，因此项目要加强后续的水土保持措施。

预测新增水土流失中，建设期水土流失量为1.74t，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量为0.68t，所以本项目的建设期水土流较严重，建设期是水土流失的主要来源，为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的重点时段。

预测新增水土流失中，道路工程0.57t，占23.55%；绿化工程1.85t，占76.45%，因此绿化工程区为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的重点区域。

综合分析，施工期土壤流失量远大于自然恢复期，是土壤流失重点防护时段。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性防护措施，对可能造成土壤流失的地段进行针对性的合理治理，以有效控制土壤流失。

##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指导思想为：以工程措施为主，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为辅，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植物措施的蓄水保土，保护新生地表，实现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绿化美化周边环境的目的。

本方案将水土流失防治分为道路工程区、绿化工程区两个防治区。

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主要工程量包括：

### 1.8.1 道路工程区

#### 1、工程措施

##### (1) 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收集池（主体已有）

本项目在车行道、辅道外边缘设置雨水篦子，路面及人行道排水通过路拱横坡汇至雨水篦子，汇入雨水井，再通过道路雨水管最终排入现有市政管网。项目共设置雨水管420m，雨水检查井14座，雨水收集池1座（实施时间：2023.5-2023.8）。

##### (2) 透水铺装

本项目在道路工程区进行了透水铺装，透水铺装面积 748m<sup>2</sup>（实施时间：2023.7-2023.8）。

## 2、临时措施

### （1）临时排水沟（主体已有）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修建了临时排水沟，位于道路一侧。将周围地表水拦截并有组织地排走，减少了地表水大量渗入坡体，减少了水土流失。临时排水沟结构为土质，断面为梯形，底宽 0.30m，深 0.30m，边坡比 1: 0.5，不用衬砌、过水面夯实，共设 360m（实施时间：2023.4-2023.5）。

## 1.8.2 绿化工程区

### （1）湿地植物（主体已有）

查阅资料分析，项目对沿岸进行绿化，布置湿地植物，湿地植物面积 0.25hm<sup>2</sup>（2502m<sup>2</sup>）（实施时间：2023.9）。

### （2）景观绿化（主体已有）

经现场探勘，查阅资料分析，对表土回覆区域进行乔灌草景观绿化，绿化面积约 0.29hm<sup>2</sup>（2850.89m<sup>2</sup>）（实施时间：2023.9）。

##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08.84 万元，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179.5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27.25 万元。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占 77.56 万元，植物措施 91.23 万元，临时措施占 10.80 万元，独立费用占 7.39 万元，基本预备费占 18.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占 0.97 万元（9686.30 元）。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75hm<sup>2</sup>，植物措施面积 0.54hm<sup>2</sup>，可减少土壤流失量 39.72t，渣土防护量 0.01 万 m<sup>3</sup>。通过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实施，设计水平年各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

流失控制比 1.28、渣土防护率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72%，本项目无表土剥离故不涉及表土保护率为，以上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标准要求，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同时起到美化景观的效果。

## 1.11 结论

### (1) 结论

通过对主体工程选址、施工组织设计的分析，方案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通过工程手段，避开坍塌、滑坡敏感区域；施工组织科学，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项目施工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建设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特别是水土资源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只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和要求，做好预防监督和治理工作，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治理。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 (2) 要求

1) 水土保持管理：成立专门的水土保持管理组织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2) 水土保持施工：建设单位同时委托施工单位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措施一并施工，施工结束后，具备验收条件时参加水土保持专项设施验收。

3) 水土保持设计：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及后续设计。

4) 水土保持监理：本项目主体工程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一并监理，监理结束后出具监理总结报告，并参加水土保持专项设施验收。

5) 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应尽快开展监测工作，可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具有监测能力的三方机构监测，出具监测季报，编制监测总结报告，参加水土保持专项设施验收。

6) 水土保持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召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验单位，主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制作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10日内依规上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回复处理群众反馈意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到同级主管部门备案。

7) 信息管理：方案编制单位在方案取得批复后及时上报全国水土保持监管系统；取得验收备案批复后，验收单位应及时上传验收信息。

8) 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进行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

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中心城区，西临嘉陵江、东临琴台、南靠南河、北临利州西路。起于利州东路一段。

项目位置详见下图 2.1-1。



图 2.1-1 项目位置图

#### 2.1.2 项目特性

- (1) 项目名称：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广元市武则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 项目位置：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街道（起点坐标经度  $105^{\circ} 49' 40.683''$  E，纬度  $32^{\circ} 26' 11.076''$  N；终点坐标经度  $105^{\circ} 49' 52.019''$  ，纬度  $32^{\circ} 26' 15.069''$  N）
- (4) 建设性质：改建，建设类
- (5) 所属流域：嘉陵江流域
- (6) 建设时间：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总工期 6 个月，目前已开工。

(7) 项目总投资 1477.8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08.10 万元。

(8)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改造古渡路至琴台沿线景观，全长 360 米，是集城市文化、休闲、生活、观光于一体的生态绿道。改造骑行步行道 1350m<sup>2</sup>、人行道 748m<sup>2</sup>、湿地植物 2502m<sup>2</sup>、雨水收集池 1 座，景观绿化 2851m<sup>2</sup>，以及雨水管、夜景照明等建设工程。

### 2.1.3 建设规模和主要技术特性

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起于利州区城区古渡路，止于滨江路，全长约 0.36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骑行步行道、人行道、湿地植物、雨水收集池以及景观绿化等建设工程。

本项目主要技术特性表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技术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广元市武则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街道				
4	工程性质	改建，建设类				
5	建设投资	项目总投资 1477.8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08.10 万元。				
6	建设工期	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总工期 6 个月				
二、项目组成及工程占地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hm <sup>2</sup> )			占地性质 (hm <sup>2</sup>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道路工程区		0.21	0.21	0.21		0.21
绿化工程区	0.25	0.29	0.54	0.54		0.54
合计	0.25	0.50	0.75	0.75		0.75
三、工程土石方 (自然方, 万 m <sup>3</sup> )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道路工程区	0.34	0.18				0.16
合计	0.34	0.18				0.16

注：本项目弃土（渣）已全部运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深沟村回填，不设置取弃土场

## 2.2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 2.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

表 2.2-2 项目组成表

项目划分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人行道改造工程	透水铺装铺设，以及路面铺设
	骑行步行道改造工程	透水铺装铺设，以及路面铺设
景观绿化工程工程	道路绿化	道路内部绿化种植
	湿地植物绿化	人行道靠河一侧湿地植物种植
排水工程	雨水管网	基础处理、管沟开挖与回填、检查井、雨水口
照明工程	道路照明	路灯

### 2.2.2.1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主要为人行道改造和骑行步行道改造。

#### 1、人行道改造

本次人行道改造范围位于利州东路段，全长 340 米，宽为 2.2 米。结合本工程周边自然环境和海绵城市雨水控制功能需求，人行道采用与原人行道材质和断面相同的铺设方式，面层均选用透水混凝土，路沿石采用 C30 预制混凝土，宽 240mm，嵌边石采用 C25 预制混凝土，宽 100mm，盲道宽 600mm，树池规格为外径 1200\*1200mm，整体形式统一。

人行道采用透水结构：6cm 方块透水砖；3cm 水泥砂浆粘合层；10cmC20 混凝土垫层。

#### 2、骑行步行道改造

古渡路至琴台段骑行步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里面，宽度为 2 米，长约 360 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形式：5cm 厚透水沥青混凝土面层+2cm 厚 1:3 水泥砂浆铺砌及灌缝+10cm 厚碎砖（石、卵石）压实。素土夯实密度，压实度 $\geq 90\%$ 。

### 2.2.2.2 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为：道路绿化和湿地植物绿化

#### 1、道路绿化

充分考虑广元地区的气候条件及风光带滨临水体的自然条件：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植物种类的优势，自然群落的规律，结合现状用地内植被丰富多样，自然群落层次、结构分明。采用分层的植物群落进行种植。上层树种有香樟、枫香、杜英、广玉兰、毛竹等；中层树种有法国冬青、石楠、桂化、木芙蓉、石榴、菜花、海桐紫荆、紫薇、春鹃等；草本植物有阶草、结缕草等；同时考虑一些经过驯化的植物种类。设计充分利用丰富的需要，创造出风格迥异的人工植物群落，为市民提供美观、舒适、有趣的植物群落空间。在植物配置上，一定要注重季节性观花观叶植物的搭配。要保证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要求，就如诗中所写“意春早临花争艳，夏季浓荫好乘凉，秋季多变看叶果，冬季苍翠不萧条。”考虑植物的色泽、花型、形状和高度、植物寿命、生态长势等，使之相互协调。采用丛植、孤植等手

法错落有致的配置灌木等花色各异的植物，来衬托景园中的建筑，加深空间层次感。

## 2、湿地植物绿化

湿地植物除了直接给人类提供工业原料、药材、观赏花卉等，还在湿地生态系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如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减少土壤侵蚀，促淤造陆，降解环境污染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同时，湿地植物生物多样性中蕴藏着丰富的遗传资源，在科学研究中有着重要地位。湿地植物是营造园林景观的重要素材，湿地具有巨大的景观价值，具有白然观光、旅游、娱乐等美学方面的功能，蕴含着丰富秀丽的白然风景，成为人们观光游览的好地方。

### 2.2.2.3 排水工程

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位于广元市城区，起于利州区城区古渡路，止于滨江路，全长约 0.36km。

本次主要是对其沿途设置雨水管道，雨水管道管径为 DN600，选用钢筋混凝土管材质。

#### 1、雨水工程

功能：根据规划，雨水管道主要收集利州东路片区的雨水，布置基本情况：道路雨水管道单侧布置雨水管道，坡度 0.5%，管道管径为 d600，接入利州东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现有管网，终点直接排入南河。

设计管径流量大于计算流量。管径满足雨水排放需求

#### 2、管材

所有管材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道采用砂垫层基础。

#### 3、管道接口

钢筋混凝土管采用双橡胶圈承插连接，管道承口应放在进水方向，插口放在出水方向，与检查井连接采用短接连接，管道与井壁间采用中介层，加水泥沙浆，中介层材料由厂家提供。承插头距离检查井不小于 1.5 米。

对于软土基础接入检查井或涵洞处等构筑物和岩土分界段有可能发生不均匀沉降的排水管道段处，采用现浇混凝土套环柔性接口，当管道纵向不均匀沉降的范围较大时，应在管段上连续设置一个以上的柔性接口，柔性接口部位的现浇混凝土基础应用变形缝分离。

#### 4、附属构筑物

##### (1) 检查井

雨水检查井均采用钢筋砼检查井，采用现浇，按国家标准图集 06MS201 选型。检查井基础厚度不小于 20cm，采用 C15 砼，图集上井墙及底板混凝土强度为 C30，HPB235 钢筋变为

HPB300，HRB300 钢筋变为 HRB400。井周 80cm 范围内采用 5%水稳加强，自井底至井顶。

## (2) 沉沙井

沉沙井主要用于排水管道线路中，将排水管中的砂、淤泥及垃圾等物在此井中沉淀，方便清理，保持管道畅通无阻。

沉沙井池体采用砌块砌筑。托钩及格栅采用普通钢筋焊接,涂刷沥青两遍防腐。格栅前应定期清理，防止堵塞。沉沙井基础采用 C25 砼、井深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 C30 砼砌块，盖板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盖板，爬梯采用 GRP 成品。

### 2.2.2.4 照明工程

本次设计包括夜景灯光。

本项目总长 360 米，利用沿线现有绿化景观，在地面以及树枝上布置灯带和投影设施设备，从而展示广元文化灯光秀。为沿岸增设一道丰富的亮彩画面。

夜景照明其主要目的是增强景物效果，营造一种夜晚景观。因此，在光源类型上，应尽量选择方向和控制能力较好的光源，减少使用普通的泛光照明灯具。

在落叶树的主要树枝上，安装一串串低功率的白炽灯灯泡或 LED 灯珠，可以获得装饰的效果；

对必须安装在树上的投光灯，其系在树杈上的安装环必须能按照植物的生长规律进行调节。

### 2.2.2 工程布置

#### (1) 总平面布置

项目改造范围为古渡路至琴台段的生态绿道改造，项目区东临滨河北路，西临古渡路，南临南河，交通十分方便，地理位置优越。该地块周边生态环境适宜，市政配套和生活配套较为完善，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打造充满城市活力的滨江步行休闲区、营造富有文化特色的休闲区是该项目的发展目标。

#### (2) 竖向设计

依据基地地形，在沿线景观改造时，应结合古渡路至琴台现有市政道路标高，标高为 485.09m，沿岸现状步行道及绿化带标高为 485.16m，根据《广元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景观绿化及湿地植物自然消纳雨水，同时利用城市型道路，排入市政管网。

## 2.3 施工组织

### 2.3.1 施工条件

#### 2.3.1.1 施工交通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内，区临近利州西路、蜀门南路、滨河北路，交通便捷，各种筑路材料及机械设备可根据需要选择经济合理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施工交通运输条件可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 2.3.1.2 施工用水用电

##### 一、施工用水

项目区周边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施工用水从市政管网中取用，水质符合施工及生活用水要求。

##### 二、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来自附近市政基础设施，按施工实际需要布设接用。

#### 2.3.1.3 主要材料供应

广元市水泥、钢材、木材等建材市场货源丰富，运输条件便利，可就近购买。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卵石、片石等材料均购买，不单独设置取土（石、砂）场。建设单位购买施工材料时应选择在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砂石料场购买，对砂石料场开采过程及开采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料场经营者负责。

### 2.3.2 施工布置

#### 2.3.2.1 布置原则

(1) 场地选择应综合考虑地形，场内外交通布置、给水、供电以及排水等要求，尽量选择在地形较平坦、宽阔、靠近施工现场，地质条件好的场地。

(2) 场地的划分和布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3) 合理利用地形及场地，布置尽量紧凑减少占地面积和准备工程量。

(4) 各种施工设备的布置，应能满足主体工程工艺要求，避免干扰，避免和减少材料的二次搬运，并为均衡生产创造条件。

(5) 施工布置应满足各施工工期的特点，满足各工序的衔接和施工的连续性，避免拆建和重建；满足运输要求，运营方便、可靠、经济。

### 2.3.3.2 施工生产生活场地

(1) 施工现场布置：本项目项目部及工作人员居住采取就近租房，不在项目红线内。

(2) 施工生产设施：现场设置 1 个临时场地，布设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区一处，用于堆放材料以及加工，占地面积约  $0.01\text{hm}^2$ （无扰动地表面积，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

(3) 施工便道：本项目场地周边为市政道路，交通便利，不需要设置施工便道。

### 2.3.4 施工方法

#### 一、路基工程

本项目主要对部分不满足路基承载力的路基进行换填，以机械施工为主，辅以人工施工。

路基土石方施工总体按“施工测量→地表清理→机械开挖→汽车运输→机械摊铺→洒水→机械碾压”的施工流程进行。

施工测量主要是确定路基设计标高基点、划分挖填区域、确定路基设计上、下边坡边线位置及地表清理的范围。地表清理主要是对占地范围内的地表植物等进行清除。同时对占地区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并集中堆放，用于后期表土回覆。

运距 100m 以内时，采用推土机铲土、运输，运距 100 至 200m 时，采用铲运机铲土、运输，运距 200m 以上时，采用装载机配合自卸汽车挖运土方。土方采用平地机整平，光轮或振动压路机碾压。

#### 二、路面工程

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工程以采用大型机械专业化施工为主，以少量人工操作小型机械为辅。水泥混凝土路面底基层、基层、面层，均采用集中拌和、机械摊铺法进行施工。路面填铺后，然后进行拉槽、切缝、灌缝、路面养护等工序。车行道与人行道的铺设符合绿道建设方案。

#### 三、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主要由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等组成。排水工程的开挖及整修，同路基土石方工程施工一并进行，并尽量抢在雨季前基本建成路基排水系统，以减少雨水对已建成路基的浸泡和对边坡的冲刷。

#### 四、绿化工程

在道路工程完成后，即进行绿化工作。对规划绿化地进行场地清理、回铺表土和微地形平整后，采用乔灌木和草分层搭配种植，其中，乔灌木采用穴植方式，草采用撒播方式，树草种尽量选用本地适生树种和景观树种。

绿化工程需选择当地树草种，以利于植物的成活和生长。

## 2.4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75\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  $0.75\text{hm}^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可划分为道路工程区、绿化工程区 2 个防治区。

本项目占地类型按现行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的相关规定和水土保持要求分类统计，占地类型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工程占地详见表 2.4-1。

表 2.4-1 工程占地表 ( $\text{hm}^2$ )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 $\text{hm}^2$ )			占地性质 ( $\text{hm}^2$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道路工程区		0.21	0.21	0.21		0.21
绿化工程区	0.25	0.29	0.54	0.54		0.54
合计		0.50	0.75	0.75		0.75

## 2.5 土石方平衡

### 2.5.1 表土平衡分析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查阅施工资料及现场踏勘分析，项目用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原地表为硬化区域，因此项目内不存在表土剥离的条件，项目区内无法剥离表土。

因为项目地处市区内，周围无正在施工且可以购买表土的项目。本项目采用将回填表层的生土开挖  $1710.6\text{m}^3$ ，经过施肥变为熟土，用于后期绿化种植，回填土方  $1710.6\text{m}^3$ 。

### 2.5.2 土石方平衡分析

本工程属于建设类项目，土石方施工均发生于建设期，根据项目特点及工程区地形地貌等条件，工程建设过程中挖方主要来源于路基开挖、管线开挖、场地平整等施工活动，填方主要用于路基回填、管线回填、场地平整等施工活动中。整个项目通过区域内相互调用，内部调运土石方，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和弃渣场。

经统计项目，开挖土石方  $1716\text{m}^3$ ，回填土石方  $112\text{m}^3$ ，弃方  $1604\text{m}^3$ ，运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深沟村回填。

经土石方平衡分析（均为自然方），本项目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 0.34 万 m<sup>3</sup>，回填总量 0.18 万 m<sup>3</sup>，无借方，弃方 0.16 万 m<sup>3</sup>。本项目弃土（渣）已全部运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深沟村回填，不设置取弃土场。绿化覆土采用生土熟化。

土石方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2.5-2 和土石方流向框图 2.5-2。

表 2.5-2 土石方平衡分析表 (万 m<sup>3</sup>)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出				调入				借方	弃方
		小计	一般土石方	表土	小计	一般土石方	表土	小计	一般土石方	表土	去向	小计	一般土石方	表土	来源		
①	主体工程区	0.34	0.34		0.18	0.18											0.16
	合计	0.34	0.34		0.18	0.18											0.16

注：1、表中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2、各行均可按“开挖+调入+外借=回填+调出+弃方”进行校核



图 2.5-2 土石方流向框图 (单位: 万 m<sup>3</sup>)

### 2.5.3 工程建设渣土产生量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主体施工资料分析，本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 0.34 万 m<sup>3</sup>，回填总量 0.18 万 m<sup>3</sup>，无借方，弃方 0.16 万 m<sup>3</sup>，工程建设产生渣土为管线回填土土方和弃方，依据工程设计资料，工程建设产生的渣土调查统计详见表 2.5-3：

表 2.5-3 项目建设产生渣土调查统计表

序号	项目分区	临时堆土 (万 m <sup>3</sup> )		弃土	小计 (万 m <sup>3</sup> )
		管线	生土		
1	道路工程	0.01	0.17	0.16	0.34
	合计	0.01	0.17	0.16	0.34

### 2.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等。

### 2.7 施工进度

#### 2.7.1 主体工程施工计划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始，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施工建设施工期 6 个月。

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2023 年 4 月，完成项目的决策、立项审批、改造设计、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

本项目实际工作进度随时间按进度安排顺延。

表 2.7-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表（单位：月）

名称	2023 年					
	4	5	6	7	8	9
前期准备	■					
主体工程		■	■	■	■	■
道路工程	■	■				
绿化工程						■
排水工程		■	■			
照明工程				■	■	
交通工程				■	■	

## 2.7.2 项目建设现状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目前已基本完成路面改造工程，综合管线已基本敷设完毕，目前仅绿化未进行。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调查，自开工以来项目无水土流失事件或危害。

现根据项目建设现状，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主体工程区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雨水管 420m、雨水检查井 14 座、透水砖 748m<sup>2</sup>、雨水收集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360m。



图 2.1-2 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管现状



图 2.1-3 路面现状

## 2.8 自然概况

### 2.8.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位于四川盆地北部边缘的利州区，嘉陵江上游，地势东北、西北高、中部低，形成北部中山区，中部河谷浅丘及平坝区，南部低山区的特殊地理环境。全区 70%属山地类型。境内山峰属米仓山脉西、岷山脉东，龙门山脉东北三尾端的余脉。最高点西北部白朝乡的黄蛟山海拔 1917 米，最低点南部嘉陵江边的牛塞坝海拔 454 米。全区被嘉陵江、白龙江、清江河、南河 4 个水系划割为大光、良台、黄蛟、云台、南山 5 个小山系。项目区整个地段大部分区域地势平坦，原始高程呈两头高中间低的地势。

### 2.8.2 地质

#### 2.8.2.1 地质构造

据区域地质资料，广元在龙门山构造带北东段以东的四川盆地北缘弧形褶皱带，龙门山北东向构造带向北东插入东西向摩天岭-米仓山构造带，这一构造带经受了印支-燕山期的长期

活动，构造复杂，以高角度的压性断裂为主，褶皱多呈短轴状。四川盆地北缘弧形褶皱带产生于侏罗、白垩系地层，表现为宽缓的褶皱，主要有走马岭向斜和河湾场背斜，断裂少，但又受西北面龙门山构造带所制约，区域构造较复杂。根据现场地质调查测绘，路线场地地质构造主要表现为节理、裂隙。岩石张节理及“X”共扼剪切节理十分发育，具有成群、集中分布特征，延深数米至数十米，节理面平整，局部可见擦痕。裂隙分布在岩石强风化带内，属表生作用形成，裂隙面较平整，略张开，充填少量泥质。道路沿线区域构造不发育，褶皱构造及其派生的结构面（节理）的发育和不利组合影响，路堑边坡的局部稳定性，整体构造稳定性一般。

### 2.8.2.2 地层岩性

据现场勘探及已有地质勘察资料，构成场地的地层为：第四系全新统（Q4ml）素填土、（Q4el+dl）含碎石粉质粘土，下伏基岩为侏罗系上统沙溪庙组（J2s）砂泥互岩。各岩土层工程地质基本特征由新至老顺序分述如下：

#### （1）第四系全新统（Q4ml）素填土：

①：灰褐色、灰黄色等杂色，在场区内山脚地段分布，主要由风化泥岩碎石组成，多呈棱角状-次棱角状，粒径一般在1-5cm之间，系人工回填堆积，堆积时间大于5年，多数地段种植花草，多呈松散状态，填土未被污染。场地内局部地段分布，厚度介于1.00m~3.60m。

#### 第四系全新统（Q4el+dl）含碎石粉质粘土：

②：灰黄、黄褐色为主，稍湿，多呈可塑状。碎砾石粒径2~20cm，含量15~30%，棱角状，碎石成分主要为灰岩、砂岩等岩石风化坡积物，韧性差~中等。切面稍有光泽，摇振反应弱，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主要位于填土之下，基岩之上，场地内地段均有分布，厚度介于1.30m~5.50m。

#### 侏罗系上统沙溪庙组（J2s）基岩：

③-1 强风化泥岩：紫红色、褐红色，裂隙较发育，岩质软，岩体破碎。岩芯较破碎，多呈碎块状，局部呈块状，岩芯采取率一般不低于65%。岩芯用锤稍用力敲击可碎，冲击钻进尺困难，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③-2 中等风化泥岩：呈棕红色~棕褐色，以黏土矿物为主，含少量长石、石英，局部夹灰绿色斑点，泥质结构，中厚~厚层状构造。岩质稍硬，岩芯较完整，岩芯多呈柱状、短柱状，少量为碎块状，敲击声较沉，易折断，失水后易开裂，有少量层间裂隙发育，岩石质量指标(RQD)一般为25~50%，属于较完整的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

为IV级。该层下伏整个场地，为场地稳定基岩，产状近水平，本次勘察深度范围内未揭穿该层。

④-1 强风化砂岩：紫红色、青灰色，裂隙较发育，岩质软，岩体破碎。岩芯较破碎，多呈碎块状，局部呈柱状，岩芯采取率一般不低于 65%。岩芯用锤稍用力敲击可碎，冲击钻进尺困难，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④-2 中等风化砂岩：呈紫红色~青灰色，以石英矿物为主，含少量长石，局部夹灰绿色斑点，细粒结构，中厚~厚层状构造。岩质稍硬，岩芯较完整，岩芯多呈柱状、短柱状，少量为碎块状，敲击声较沉，易折断，失水后易开裂，有少量层间裂隙发育，岩石质量指标(RQD)一般为 35~65%，属于较完整的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该层下伏整个场地，为场地稳定基岩，产状近水平，本次勘察深度范围内未揭穿该层。

### 2.8.2.3 抗震设防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 2.8.2.4 不良地质作用

拟建场地范围内，勘察中未发现构造断层、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作用。经勘察显示，拟建场地内无地质灾害。

## 2.8.3 气象

广元市利州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光照适宜，四季分明。境内年均气温 16.0℃,东西两侧山丘地区略低于嘉陵江干流沿岸地带。年内气温最高在 7 月份，月平均气温 26.3℃；最低气温在 1 月份，月平均气温 4.6℃。霜期变化情况由北向南渐减，年平均无霜期 260 天。境内年均降雨量 941.80mm，多年平均年降雨天数为 153.4 天；夏、秋季节(6 至 9 月)受暖湿海洋气团控制，水气充足，降水显著增多，约占全年总降水时的 75.6%，月降水以 7 月份最多，其中又以 7 月上旬为最大；冬季(11 至 3 月)降水稀少，仅占全年总降水量的左右。降水年际变化较大，少水年不足丰水年的三分之一，易造成少水年大旱，丰水年多洪水。

项目区气象特征详见表 2.8-1 和 2.8-2。

表 2.8-1 项目区气象特征值

气象要素		单位	广元市利州区
气温	多年平均	℃	16.4
	极端最高	℃	40.5

	极端最低	°C	-5.7
	10°C积温值	°C	5081.3
	多年平均风速	m/s	12
	多年平均无霜期	d	26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136.3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82.88

表 2.8-2 项目区段历时暴雨特征值

时段	均值 (mm)	Cv	Cs/Cv	各频段设计暴雨 (mm)			
				p=50%	p=33.3%	p=20%	p=10%
10 分钟	16	0.35	3.5	15.2	17.28	19.52	22.4
1 小时	40	0.5	3.5	34.4	47.2	52.8	66.4
6 小时	85	0.55	3.5	71.4	85	113.9	146.2
24 小时	130	0.6	3.5	105.3	128.7	175.5	230.1

## 2.8.4 水文

利州区地上地下水资源丰富。境内河流属长江水系。集域面积在 50 公里以上的大小支流有 80 多条，主要通航河流有嘉陵江、白龙江、东河、清江河、南河和回龙河等，这些河流均汇集到嘉陵江至重庆注入长江。

拟建场地紧邻自北向南流向的嘉陵江，江宽约近 1000m。勘察期江中水位总体较低，标高约为 364.50m。据收集资料，嘉陵江平均比降 0.52~0.58‰，多年平均流量 2120m<sup>3</sup>/s，过境洪峰最大流量 19800m<sup>3</sup>/s，最小流量 112m<sup>3</sup>/s。项目区段嘉陵江丰水期最高洪水位为 470.32m，本项目最低高程高于 470.32m，因此对项目无影响。

## 2.8.5 土壤

利州区基质以石灰岩和砂岩为主，土壤类型有紫色土冲积土，山地黄壤及少量黄棕壤。低山下部及河谷浅丘平坝区分布着紫色土，冲积土，低山中上部为山地黄壤和黄棕壤。质地以中壤和砂壤为主，偶而有少量的重壤和轻壤土，土壤化学性质呈酸性或微酸性反应，PH 值一般在 5.0~6.0 左右。土层厚度一般多在 40~100 厘米之间，表土层为 5~30 厘米左右。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主要分布的土壤类型为紫色土。

## 2.8.6 植被

利州区属四川东部湿润森林植被区常绿阔叶植被带，天然植被以南山为界，北部是青冈、马尾松，华山松为代表的植被区，南部是柏木，慈竹为代表的植被区。森林植被是以人工更新的马尾松，柏木针叶林和天然更新的青冈阔叶林为主。由于自然环境多样，生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主要乔木树种有马尾松、柏木、水青冈、桉木、油松、青冈、华山松等，经济林

产品以木耳、核桃、板栗、水果等为主。马尾松林主要分布在西部的中山区，柏木林主要分布在西北中山区和沿江的河谷低山浅丘区，木耳、核桃、板栗主要产于白朝、宝轮、三堆、金洞、大石、荣山一带的乡镇。

全区林业用地面积 100995.5 公顷，占全区幅员面积的 68.2%，其中有林地 49411 公顷，占林业用地的 48.9%疏林地 362.2 公顷，占林业用地的 0.4%，灌木林地 18946.1 公顷，占林业用地的 18.8%，未成造林地 746.3 公顷，占 0.7%，无林地 31528.3 公顷，占林业用地的 31.2%。全区活立木总蓄积量 311.68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59.23%。

项目区位于河滩草地，现场绿化较少，本项目实施后的林草覆盖率为 72%。

### 2.8.7 其他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脆弱区；

项目所在的广元市利州区（经开区），地处《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办水保[2012]512 号》中“西南紫色土区（四川盆地及周围山地丘陵区）-秦巴山山地区-大巴山山地保土人居环境维护区”；

依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项，项目所在的广元市利州区（经开区），属“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所在的广元市利州区（经开区），属“水力侵蚀区-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

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广元市下西片（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属于城市建设区域。

##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3.1 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为其他城建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开发建设项目，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13]21号）等相关规划要求。

#### 3.1.1 工程选址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 3.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符合性分析

对本项目进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符合性的对照分析，本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批准条件，详见下表：

表 3.1-1 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约束性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采用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并优化施工设计，提高防护标准。占地范围内无监测站、试验站和观测站。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内。	符合法律要求

##### 3.1.1.2 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对本项目进行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符合性的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2 工程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项目	规范所列约束性规定	本项目情况	分析评价
主体工程选址应避让下列区域	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3 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项目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采用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并优化施工设计，提高防护标准。占地范围内无监测站、试验站和观测站。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内。	符合规范要求

##### 3.1.1.3 结论及建议

通过逐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修正）中的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和生态环境脆弱区，不属于国家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和饮用水

源区；项目区域未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未涉及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并避开了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区，无明显的水土保持限制因素。项目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采用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加强工程管理并优化施工工艺，布设实际且有效的防治措施，严格保护植物，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在施工建设中，需要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包括苫盖、排水等措施，采取封闭式施工，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并在施工结束后采取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遵循景观协调的原则，对所占区域能够恢复植被的地段全部恢复。

综上所述，通过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 3.2.1 建设方案评价

#### 3.2.1.1 结论及建议

表 3.2-1 本工程建设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分析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制约性规定	工程执行情况	评价结论
1	施工组织	①控制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区占地，避开植被良好区。②应合理安排施工，减少开挖量和废弃量，防比重复开挖和土（石、渣）多次倒运。③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时序，缩小裸露面积和减少裸露时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降水和风等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④施工开挖、填筑、堆置等裸露面，应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覆盖等措施	①项目部、施工用地均布设于红线占地内。②本方案提出土石方合理调运及管理要求③本项目施工进度与时序合理④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较完善。	通过水土保持方案提出完善措施，工程施工可以满足规范要求
2	工程施工	①施工道路、伴行道路、检修道路等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减小施工扰动范围，采取拦挡、排水等措施，临时道路在施工结束后应进行迹地恢复。②主体工程动工前，应剥离熟土层并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作为复耕地、绿化的覆土。③减少地表裸露的时间，遇暴雨或大风天气应加强临时防护；土方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避免产生水土流失。④临时堆土石渣及料场加工的成品骨料应集中堆放，设置沉沙、拦挡等措施。⑤开挖土石和取料场地应先设置截排水、沉沙、拦挡等措施后再开挖。不得在指定取土（石、料）场以外的地方乱挖。⑥土（砂、石）料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治沿途散溢，造成水土流失。	①利用本工程现有道路，不需设置临时道路②不涉及。③开挖土方符合随挖、随运、随填要求④工程不涉及取料场⑤本项目采取随挖随填，减少损失及水土流失⑥已按照相关要求实施。	通过水土保持方案提出完善措施，工程施工可以满足规范要求
3	工程管理	①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将施工过程中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②工程监理文件中应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由监理单位控制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质量和投资。③在水土保持监测文件中应落实水土保持	①本工程施工方格执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土石方调运合理。②本方案予以补充完善，提出相应的监理要求。	在本方案保证措施的加强施工管理中

	<p>监测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由监测单位开展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及防治效果的监测。④建设单位应通过合同管理、宣传培训和检查验收等手段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进行控制。⑤工程检查验收文件中应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检查验收程序、标准和要求,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验收。⑥外购土(砂、石)料的,必须选择合法的土(砂、石)料场,并在供料合同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p>	<p>③本方案予以完善,提出相应的监测要求。④本方案予以完善,并提出相关要求。⑤本工程将在工程结束后对其进行竣工验收。⑥本工程将选择合法的砂石料场</p>	<p>提出相关要求,工程管理可以满足规定要求</p>
--	---	---	----------------------------

### 3.2.1.2 建设方案评价

本工程区所在地利州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无法避让,本工程已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3.2.2 第4条: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
- (2) 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
- (3) 宜布设雨洪集蓄;
- (4) 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1个~2个百分点;

###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0.75\text{hm}^2$ ,无临时占地。工程永久占地在项目建成后,地面均被硬化或采取了绿化措施,其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的控制和防护。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地块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不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占用农耕地等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无需布设施工便道,购买的建材临时堆存于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于项目永久占地内,无扰动地表面积,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最大限度的减少了临时占地。

水土保持的角度上看,主体工程在设计中,已尽量考虑减少占地来保护土地资源,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因工程建设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同时也节省了工程投资。同时,工程建设完毕后,也将大大提高工程区的土地利用结构。在整个工程占地统计中,无漏项。综上,工程占地合理。

###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经土石方平衡分析,开挖土石方量为 $0.34\text{万 m}^3$ ,填方为 $0.18\text{万 m}^3$ ,弃方为 $0.16\text{万 m}^3$ 。从本项目的立地条件分析,本项目不具备表土剥离的条件,但因为项目地处市区内,周围无正在施工且可以购买表土的项目。本项目采用将回填表层的生土经过施肥变为熟土,用于后期绿化种植。

主体设计结合项目区实际分区进行土石方平衡，尽量利用本项目的开挖土石方作为工程回填料，最大限度减少了工程弃渣，并有效避免了土石方调配时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极为有利，做到了工程建设与水土保持并重，符合水土保持总体要求。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期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和合理调配利用土石方，尽量减少了土石方工程量和减少了弃方量，降低了项目投资和新增水土流失量；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基满本足水土保持要求，有利于减轻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 3.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砂石料、碎（卵）石及其它建筑材料全部外购，外购时与出售方签订外购协议，并在购买合同中明确相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营运商承担，不再因自设料场产生新的水土流失量。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取土场，减少了工项目扰动面积，从源头上减少了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3.2.5 弃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弃土（石、砂）场。

### 3.2.6 已实施水保措施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查阅资料，现场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均符合 GB51018-2014 的标准。已实施的水保措施部分已经开始发挥作用，现场水土保持良好，未发水土流失的重大事件。

### 3.2.7 弃土处置合理性分析

经土石方平衡分析（均为自然方），本项目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 0.34 万  $m^3$ ，回填总量 0.18 万  $m^3$ ，无借方，弃方 0.16 万  $m^3$ 。本项目弃土（渣）已全部运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深沟村回填，不设置取弃土场。

目前已将弃方已全部运出，减少了因土方堆存及转运等造成的水土流失，符合了水土保持要求，项目处置弃方合理。

综上分析，从施工时序和接纳量上来讲，弃土运至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深沟村回填进行综合利用，是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

### 3.2.8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 3.2.8.1 施工布置的分析评价

总体上来看，本项目施工交通便利，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区在永久占地范围内，项目总体布局是合理的。项目在施工布置上，遵循因地、因时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易于管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合理可行，符合水土保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2.8.2 施工时序的分析评价

在施工组织安排上，项目施工期从2023年4月开始，至2023年9月底完成。根据项目区气候特征，降雨量年内分配也不均匀，大多集中在汛期。从水土流失成因看，降雨是水土流失产生的动力因素，裸露的松散堆土是水土流失产生的物质来源。因此，施工应该尽量避免雨季，不能避开雨季则应将土石方施工安排在非雨天施工。

工程自整个施工时段内（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底），无法避免越雨季施工，现场也不可避免存在裸露面，但该部分裸露面面积较小，这些裸露面仍然会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因此，工程需加强临时防护措施（遮盖、排水等），尽可能减少了这个阶段的流失。

### 3.2.8.3 施工工艺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的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进行，工艺成熟、规范，本方案从水土保持角度做以下分析：

（1）主体工程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进行，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技术方法成熟、规范，缩短了施工作业周期，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裸露时间和范围；

（2）对裸露地表及时进行遮盖，减少裸露时间；填筑土方时尽最大可能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3）对施工产生的临时排水采取了沉沙池沉淀。本项目施工工艺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但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新增水土流失。

## 3.2.9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 1、地表硬化

车行道通过沥青混凝土等地表硬化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但由于路面主要是为了车行需要，因此不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 2、彩钢板围栏

为减小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环境的影响，在道路段施工作业带两侧布置彩钢板围栏进行拦挡，彩钢板可重复使用，施工结束后拆除和回收所有围栏材料。彩钢板围栏减少了本项

目施工对周边造成的影响，合理控制了项目占地，为主体施工安全考虑因此不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 3、雨水系统

主体设计中设计了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透水铺装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整个雨水系统完善，可有效抑制地表水对地面的冲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附录 D 第 D.0.3 条规定，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 4、临时排水

临时排水沟将周围地表水拦截并有组织地排走，减少了地表水大量渗入坡体，减少了水土流失。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附录 D 第 D.0.3 条规定，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的临时排水沟，位于道路一侧。临时排水沟结构为土质，断面为梯形，底宽 0.30m，深 0.30m，边坡比 1: 0.5，不用衬砌、过水面夯实，共设 360m。

临时排水设施所需排泄的设计径流量按下式计算：

排水设施设计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中的推荐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

$$Q_m = 16.67 \phi q F$$

式中：Q——设计径流量（m<sup>3</sup>/s）；

q——设计重现期和降雨历时内的平均降雨强度（mm/min）；

$\phi$ ——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km<sup>2</sup>）。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临时性排水沟最大汇水面积约在 0.0319km<sup>2</sup> 左右；

q 按 5 年一遇 10min 历时取降雨强度 0.98mm/min；

$\phi$  径流系数按 0.51 计算；

则设计径流量  $Q = 16.67 \times 0.51 \times 0.98 \times 0.0319 = 0.27 \text{m}^3/\text{s}$ 。

排水沟排水能力按明渠均匀流公式计算。

$$Q_{\text{设}} = A \cdot C \sqrt{Ri} = \frac{1}{n} \cdot A \cdot R^{\frac{2}{3}} \cdot i^{\frac{1}{2}}$$

式中：n 为临时排水沟地面糙率系数，取 0.025；i 为截排水沟坡降，取 0.01；A 为过水断

面面积，计算得  $0.27\text{m}^2$ ，R 为水力半径，计算得到 0.16。根据以上数据， $Q_{\text{设}}=0.32\text{m}^3/\text{s}$ 。

因  $Q_{\text{设}}=0.32\text{m}^3/\text{s}>0.27\text{m}^3/\text{s}$ ，故临时排水沟的设计满足要求。

### 5、景观绿化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资料，主体设计在道路内设置了景观绿化。绿化以草皮打底，辅以红叶李、白玉兰、日本晚樱、桂花、花石榴、腊梅点缀。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附录 D 第 D.0.3 条规定，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1、水土保持界定原则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如下：

（1）主导功能原则：以防治水土流失为目标的工程为水土保持工程；以主体设计功能为主，同时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不作为水土保持工程。

（2）责任分区原则：对建设项目临时征、占地范围内的各项防护工程均作为水土保持工程。

（3）试验排除原则：难以区分以主体设计功能为主或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排除。假定没有这些工程，主体设计功能仍旧可以发挥作用，但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此类工程应作为水土保持工程。

（4）各类植物措施均应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

基于主体工程施工、安全、周边环境影响等方面考虑，在主体设计中已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包括堤顶排水沟、播撒植草等，上述各项防护措施在满足主体设计需要的同时，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本方案将其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投资列入主体设计已有投资。

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从工程安全、运营安全及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已在主体工程区采取了防护措施，有效地减少了工程建设中所产生的水土流失，这些防护措施既属于主体工程的一部分，又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 2、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1）地表硬化

地表硬化虽然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但它主要为主体工程服务，依据界定原则及《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附录 D，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 （2）彩钢板围挡

彩钢板围挡能有效防止地面水土流失，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但它主要为主体施工安全服务，依据界定原则及 GB50433-2018 附录 D，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 （3）雨水系统

项目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收集池、透水铺装能够及时有效排导、收集地面径流，虽然为主体工程服务，但它主要功能是水土保持，依据界定原则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附录 D 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并纳入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 （4）临时排水

临时排水沟将周围地表水拦截并有组织地排走，减少了地表水大量渗入坡体，减少了水土流失。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附录 D 第 D.0.3 条规定，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 （5）景观绿化

项目景观绿化能够防止雨水直接冲刷地面，虽然为主体工程服务，但它主要功能是水土保持，依据界定原则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附录 D 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并纳入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 3、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

通过对上述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的界定原则，将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纳入水土保持措施的主要有临时排水沟、雨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透水铺装、景观绿化等。

#### 3.3.2 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将主体工程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水土保持方案防治体系中。

表 3.3-1 水土保持措施界定表

分区	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道路工程区	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收集池、透水铺装、临时排水沟	彩钢板围栏、地面硬化
绿化工程区	景观绿化	

表 3.3-2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工程量及投资统计表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项目	实施时段	工程量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数量	单位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DN6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2023.5-2023.7	420	m	820	34.44
		雨水检查井	2023.7-2023.8	14	座	4800	6.72
		雨水收集池	2023.7-2023.8	1	座	5000	0.50
		透水铺装	2023.7-2023.8	748	m <sup>2</sup>	480	35.9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2023.4-2023.5	360	m	300	10.80
绿化工程区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2023.9	2850.89	m <sup>2</sup>	320	91.23
合计							179.59

## 4 水土流失分析预测与调查

### 4.1 水土流失现状

#### 4.1.1 利州区水土流失现状

利州区幅员面积为 1532.31 平方公里，区境内农业发达，坡耕地多，水土流失严重。根据 2021 年全国水利普查水蚀普查成果，利州区水土流失面积达 535.24km<sup>2</sup>，占幅员面积的 34.93%。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本项目所在利州区属于嘉陵江上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经过现场踏勘，从施工开始至今，未出现水土流失问题，现场水土保持良好。

表 4.1-1 利州区水土流失现状

编号	侵蚀强度	利州区	
		面积 (km <sup>2</sup> )	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1	轻度水利侵蚀	365.09	68.21
2	中度水利侵蚀	41.71	7.79
3	强烈水力侵蚀	42.27	7.9
4	极强水力侵蚀	53.63	10.02
5	剧烈水利侵蚀	32.54	6.08
合计		535.24	100

#### 4.1.2 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利州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西南紫色土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项目区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表现形式主要为面蚀和沟蚀。根据调查及结合 1:10000 地形图：工程场平前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对项目区地貌、降雨情况、土壤植被以及该地区土壤侵蚀遥感资料的结果，并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的侵蚀等级的划分，确定工程占地范围内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300t/km<sup>2</sup>·a，属微度水力侵蚀区。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表

工程单元	用地类型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地形坡度	植被覆盖度%	侵蚀强度	平均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道路工程区	交通运输用地	0.21	0~5	0	微度	300
绿化工程区	交通运输用地、水域 及水利设施用地	0.54	0~5	0	微度	300
合计		0.75			微度	300

##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 4.2.1 水土流失成因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项目建设区施工期土方开挖、填筑、调运过程中扰动原地貌，造成土体结构疏松，使其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加剧了区域内水土流失的发生和发展。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其主要特点如下：

#### (1) 土方开挖和调运

本项目土方在开挖后，土质松软，黏结度降低，在同等侵蚀营力作用下较原土壤更易发生水土流失。

#### (2) 地表扰动范围呈点状分布

本工程所扰动地表面积较其它项目相对集中，扰动区域集中在项目建设区内。

#### (3) 扰动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

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标准，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紫色土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

#### (4) 水土流失时段集中

在工程施工期，地表可蚀性加强，在雨水等水土流失外力作用下将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同时，大量土石方堆置不当也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工程完成后，场地内绿化基本完成，水土流失减小。因此，工程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工程施工期。

### 4.2.2 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

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原地貌及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是水土流失预测内容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过程中，对以上各指标进行准确的统计和预测，是后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实施阶段规划防治措施、投资等的主要依据。

工程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的新建、开挖、填筑等都不同程度、不同形式地扰动了原地

貌形态，损坏了地表土体结构和地面植被。根据对主体工程设计报告的分析及现场勘察，本工程项目扰动地表面积为  $0.75\text{hm}^2$ 。

表 4.2-1 工程扰动面积表

预测（调查）单元	扰动地表面积 ( $\text{hm}^2$ )	损毁植被面积 ( $\text{hm}^2$ )	合计	占地性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道路工程区	0.21	0	0.21	0.21	0
绿化工程区	0.54	0	0.54	0.54	0
合计	0.75	0	0.75	0.75	0

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区位于项目红线占地范围，无扰动地表面积，故不计入总占地面积。

### 4.2.3 开挖土石方、弃渣量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开挖土石方量为  $0.34$  万  $\text{m}^3$ ，填方为  $0.18$  万  $\text{m}^3$ ，无借方，弃方  $0.16$  万  $\text{m}^3$ 。从本项目的立地条件分析，本项目不具备表土剥离的条件，但因为项目地处市区内，周围无正在施工且可以购买表土的项目。本项目采用将回填表层的生土经过施肥变为熟土，用于后期绿化种植。

##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与调查

### 4.3.1 预测与调查单元

#### 4.3.1.1 预测与调查范围

##### (1) 调查范围

项目施工至今的时期作为水土流失的调查期，水土流失调查期的调查范围为项目建设范围，面积为  $0.75\text{hm}^2$ 。

##### (2) 预测范围

施工期水土流失预测范围为项目建设范围，面积为  $0.75\text{hm}^2$ ，自然恢复期的预测范围为项目建设范围扣除硬化地面占地范围，面积为  $0.54\text{hm}^2$ 。

#### 4.3.1.2 预测与调查单元

##### (1) 调查单元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调查期水土流失预测划分为 2 个预测单元，道路工程区、绿化工程区。

表 4.3-1 调查期水土流失预测单元划分情况表

时期	调查单元	主要施工内容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施工期	道路工程区	基础开挖、土方回填管线沟槽开挖、土方回填	0.21	0.75
	绿化工程区	基础开挖、土方回填管线沟槽开挖、土方回填	0.54	

## (2) 预测单元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施工期水土流失预测划分为 2 个预测单元，道路工程区、绿化工程区。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预测划分为 1 个预测单元，绿化工程区。

表 4.3-2 预测期水土流失预测单元划分情况表

时期	预测单元	主要施工内容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施工期	道路工程区	基础开挖、土方回填管线沟槽开挖、土方回填	0.21	0.75
	绿化工程区	基础开挖、土方回填管线沟槽开挖、土方回填	0.54	
自然恢复期	绿化工程区	植被恢复、成活、保存情况	0.54	0.54

## 4.3.2 调查与预测时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流失发生在施工建设期的建设类项目，其时段标准划分为施工建设期、试运行期（植被恢复期）。

## (1) 调查时段

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时段包括：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时段。

施工期：预测时间应按连续12个月为一年计；不足12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的比例计算。工程所在地利州区的汛期为6~9月。

本工程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完工，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时段为 2023 年 4 月-2023 年 8 月，水土流失调查方法采用回顾调查法。

表 4.3-3 施工期调查时段

调查单元	施工期	
	调查面积 (hm <sup>2</sup> )	调查时段 (a)
道路工程区	0.21	0.75
绿化工程区	0.54	0.75
合计	0.75	

## (2) 预测时段

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试运行期（植被恢复期）两个大时段。

施工期：预测时间应按连续12个月为一年计；不足12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的比例计算。工程所在地利州区的汛期为6~9月。

自然恢复期：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用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因此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2年。

本工程已于2023年4月开工，计划于2023年9月完工，水土流失预测时段为2023年9月，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采用数学模型法。水土流失自然恢复期，根据当地环境条件因素取值为2年。

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详见下表：

表 4.3-4 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

预测（调查）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范围（hm <sup>2</sup> ）	预测时段（年）	预测范围（hm <sup>2</sup> ）	预测时段（a）
道路工程区	0.21	0.25		
绿化工程区	0.54	0.25	0.54	2
合计	0.75		0.54	

### 4.3.3 土壤侵蚀模数确定

#### 4.3.3.1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是在工程区地形地貌条件、土壤植被等影响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调查和现场测量基础上，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所在地属于西南土石山区，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侵蚀等级划分进行确定，项目区所在地的一级类型区为水力侵蚀类型区，经计算，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侵蚀强度为微度，详见表 4.1-2。

#### 4.3.3.2 土壤侵蚀类型的划分

项目施工建设将损坏原有地形地貌，增加土壤的可侵蚀性；另一方面，由于场地平整时，挖、填土方不仅造成大面积的裸露地面，而且会改变原地形，增大侵蚀扰动表面积。施工期土壤流失量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推荐公式计算，扰动后的土壤侵蚀因子可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气候（降雨、风速等）、土地利用、植被情况等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特点，参照《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确定取值。结合工程实施情况，针对不同扰动单元、不同预测时段分别划分成三级土壤流失类型，用于水土流失量计算。

本项目所有预测单元一级分类均属于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二级分类为一般扰动地表和工程堆积体，三级分类包括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以及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划分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4.3-5 土壤流失单元划分表

扰动单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道路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绿化工程区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 4.3.3.3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本工程扰动后的土壤侵蚀模数采用数学模型法确定。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扰动后各侵蚀单元的计算如下：

#### (1) 施工期侵蚀模数

施工期可按照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计算。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公式如下：

$$M_{yz}=100 \cdot K \cdot R \cdot L_y \cdot S_y \cdot BET$$

式中：

$M_{yz}$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测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t/（ $km^2 \cdot a$ ）；

X——工程堆积体形态因子，无量纲；

R——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 $hm^2 \cdot h$ ）；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体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根据上式计算，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详见表 4.3-6。

表 4.3-6 施工期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侵蚀模数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因子	公式	道路工程	绿化工程
1.0	一般扰动地表	$M_{yz}$	$M_{yz}=100 \cdot K \cdot R \cdot L_y \cdot S_y \cdot BET$	1391	1164
1.1	降雨侵蚀力因子	R	$0.053pn^{1.655}$	4427.69	4427.69
1.2	土壤可蚀性因子	K		0.0060	0.0060

1.3	坡长因子	$L_y$	$L_y = (\lambda/20) m$	2.23	1.87
	坡长	$\lambda$		100	70
1.4	坡面因子	$Skw$	$Sy = -1.5 + 17/[1 + e(2.3 - 6.1 \sin \theta)]$	0.97	0.97
	坡度	$\theta$		5	5
1.5	植被覆盖因子	$B$		0.11	0.11
1.6	工程措施因子	$E$		1	1
1.7	耕作措施因子	$F$		1	1

(2) 自然恢复期侵蚀模数

自然恢复期可按照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计算。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公式如下：

$$M_{yz} = 100 \cdot K \cdot R \cdot L_y \cdot S_y \cdot B \cdot E \cdot T$$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测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t/( $km^2 \cdot a$ )；

$X$ ——工程堆积体形态因子，无量纲；

$R$ ——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 $hm^2 \cdot h$ )；

$K$ ——土壤可蚀性因子，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体坡度因子，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根据上式计算，植被破坏型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详见表 4.3-7、4.3-8。

表 4.3-7 植被破坏型型一般扰动地表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第一年）

序号	项目	因子	公式	绿化工程
1.0	一般扰动地表	$M_{yz}$	$M_{yz} = 100 \cdot K \cdot R \cdot L_y \cdot S_y \cdot B \cdot E \cdot T$	616
1.1	降雨侵蚀力因子	$R$	$0.053pn^{1.655}$	4427.69
1.2	土壤可蚀性因子	$K$		0.0060
1.3	坡长因子	$L_y$	$L_y = (\lambda/20) m$	2.23
	坡长	$\lambda$		100
1.4	坡面因子	$Skw$	$Sy = -1.5 + 17/[1 + e(2.3 - 6.1 \sin \theta)]$	0.97
	坡度	$\theta$		5
1.5	植被覆盖因子	$B$		0.05
1.6	工程措施因子	$E$		1

1.7	耕作措施因子	F		1
-----	--------	---	--	---

表 4.3-8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第二年）

序号	项目	因子	公式	绿化工程
1.0	一般扰动地表	Myz	$Myz=100 \cdot K \cdot R \cdot Ly \cdot Sy \cdot BET$	369
1.1	降雨侵蚀力因子	R	$0.053pn^{1.655}$	4427.69
1.2	土壤可蚀性因子	K		0.0060
1.3	坡长因子	Ly	$Ly=(\lambda/20) m$	2.23
	坡长	$\lambda$		100
1.4	坡面因子	Skw	$Sy=-1.5+17/[1+e(2.3-6.1\sin\theta)]$	0.97
	坡度	$\theta$		5
1.5	植被覆盖因子	B		0.03
1.6	工程措施因子	E		1
1.7	耕作措施因子	F		1

### 4.3.3.4 预测方法

根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背景值和水土流失强度预测值等，计算土壤侵蚀（流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M_{ji} T_{ji}$$

新增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

$$\Delta W = \sum_{i=1}^n \sum_{k=1}^3 F_i \times \Delta M_{ik} \times T_{ik} \quad \Delta M_{ik} = \frac{(M_{ik} - M_{i0}) + |M_{ik} - M_{i0}|}{2}$$

式中：W——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t）；

$\Delta W$ ——新增土壤流失量（t）；

i——预测单元（1，2，3，……，n-1，n）；

k——预测时段，1、2，指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F_i$ ——第 i 个预测单元的面积， $km^2$ ；

$M_{ik}$ ——扰动后不同预测单元不同时段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Delta M_{ik}$ ——不同单元各时段新增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M_{i0}$ ——扰动前不同预测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T_{ik}$ ——预测时段（扰动时段），a。

当预测单元土壤侵蚀强度恢复到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以下时，不再计算土壤流失量。

### 4.3.3.5 土壤流失量

表 4.3-9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表

调查、预测单元	面积 (hm <sup>2</sup> )	背景值 (t/(km <sup>2</sup> ·a))	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时段 (a)	背景水土流失量 (t)	水土流失总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t)
(2023年4月~2023年8月) 建设期调查时段							
道路工程	0.21	300	1391	0.75	0.47	2.19	1.72
绿化工程	0.54	300	1164	0.75	1.22	4.71	3.50
小计					1.69	6.91	5.22
(2023年9月) 建设期预测时段							
道路工程	0.21	300	1391	0.25	0.16	0.73	0.57
绿化工程	0.54	300	1164	0.25	0.41	1.57	1.17
小计					0.56	2.30	1.74
(2023年10月~2024年9月) 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第一年)							
绿化工程	0.54	300	616	0.33	0.53	1.10	0.56
小计					0.53	1.10	0.56
(2024年10月~2025年9月) 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第二年)							
绿化工程	0.54	300	369	0.33	0.53	0.66	0.12
小计					0.53	0.66	0.12
水土流失新增总量及流失量							
道路工程	0.21	/	/	/	0.63	2.92	2.29
绿化工程	0.54	/	/	/	2.69	8.04	5.35
合计		/	/	/	3.32	10.96	7.64

本项目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10.96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总量7.64t，占预测水土流失总量的69.71%。调查期水土流失总量为6.91t，占水土流失总量的63.05%；预测期水土流失量为4.05t，占水土流失总量的36.95%。施工至今已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6.91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5.22t。所以本项目的调查期是水土流失的重要时期，但是经过现场踏勘未发生重大的水土流失的情况，因此项目要加强后续的水土保持措施。

预测新增水土流失中，建设期水土流失量为1.74t，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量为0.68t，所以本项目的建设期水土流较严重，建设期是水土流失的主要来源，为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的重点时段。

预测新增水土流失中，道路工程0.57t，占23.55%；绿化工程1.85t，占76.45%，因此绿化工程区为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的重点区域。

综合分析，施工期土壤流失量远大于自然恢复期，是土壤流失重点防护时段。必须制定

切实可行的工程、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性防护措施，对可能造成土壤流失的地段进行针对性的合理治理，以有效控制土壤流失。

##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根据工程的总体平面布局、项目区地形地貌、河流水系和周边生态环境等情况，通过现场调查，结合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对本项目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形式、程度和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分析评价如下：

### (1) 影响主体工程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本项目基础开挖及填方都严重影响土壤的稳定性，加剧水土流失的发生，水土流失可能会引发基坑失稳。如不及时做好这区域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灾害，必然对周边建筑物造成严重威胁，同时也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 (2) 影响排水防洪

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将诱发一定的水土流失，使得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增加，新增水土流失量增大，可能造成沟道含沙量增加，使沟道泄洪能力下降；同时由于水土流失的加剧，大量的泥沙流出项目区，淤积沿线市政雨水、污水通道，加重城市排水防洪压力。

### (3) 影响附近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将破坏原地形对降水分配的平衡状态，形成大量裸露地表，如不加以及时治理，将导致植被涵养水源能力和土壤的渗蓄能力下降，环境对旱涝灾害的抵御能力降低，对景观和生态环境均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造成扬尘和泥沙流失出施工区域，污染城乡环境。

## 4.5 指导性意见

### 4.5.1 综合分析

从调查与预测的流失量结果来看，水土流失时段主要集中在施工建设期，水土流失主要产生地段为绿化工程。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需加强对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确保泥沙不流出项目区外，临时防治措施布设要和主体工程进度相适应。

### 4.5.2 指导意见

#### 1、防治重点时段与部位

通过以上预测和分析，施工期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护时段；施工中绿化工程区域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要区域。

## 2、防治措施意见

本水保方案将在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前提下，根据工程不同施工区域特点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两个工程区均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由于主体工程设计中对主体工程部分已采取相应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各项措施，本水保方案通过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进行评价，将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各项措施纳入水土保持总体布局中，按水土保持要求对主体工程提出补充和完善措施，充分发挥保障主体工程施工安全、达到减小水土流失的目的。

## 3、对施工进度安排的意见

从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来看，绿化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的主要来源，主要原因是地表翻挖，水土流失产生的基数值大，因此应合理安排主体工程施工时段，避免雨季高强度施工，雨季来临前应及时对开挖填筑裸露面进行防护，以减小水土流失危害。

## 4、对水土保持监测的指导性意见

从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来看，施工期是新增水土流失的主要来源，不仅水土保持措施主要针对以上区域开展，而且水土保持监测也应以以上区域为重点，并兼顾其它水土流失区域。在监测过程中，应依据各区域水土流失特点，布置固定监测点位，合理拟定具体的监测时段、方法和频次，特别加强重点区域雨季监测，以此为主体工程及水保工程施工、运行管理服务。

## 5 水土保持措施

### 5.1 防治区划分

#### 5.1.1 分区依据

本项目依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通过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将地形、占地类型、占用方式、水土流失特点等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区域划入同一分区，便于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及水土保持措施的综合布置。

#### 5.1.2 分区原则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应便于分区分类进行典型设计，便于与主体工程设计衔接。分区原则如下：

- (1) 各区之间应具有显著差异性；
- (2) 同一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和防治措施应相近或相似；
- (3) 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和项目区自然情况，防治区可划分为一级或多级；
- (4) 一级区应具有控制性、整体性、全局性，应结合工程布局、项目组成、占地性质和扰动特点进行逐级分区；
- (5) 各级分区应层次分明，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 (6) 对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的临时工程不单独划分防治区；
- (7) 分区的结果应对防治措施的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监测具有分类指导的作用，有利于分类实施各项防治措施，有利于水土流失监测。

#### 5.1.3 防治区划分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查若干技术问题暂行规定〉的函》（川水函〔2014〕1723号）文件规定：直接影响区应提出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可不计列面积；矿山采空区、移民安置、专项设施迁（改、复）建等应列入直接影响区。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不计列直接影响区面积。

根据本项目沿线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气候、植被和水土流失特征，结合项目总体布局、施工时序及占用方式，造成的水土流失类型等情况，将项目分为道路工程区、绿化工程区2个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防治分区汇总表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备注
1	道路工程区	0.21	全部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2	绿化工程区	0.54	
合计		0.75	

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区项目红线占地范围，无扰动地表面积，故不计入总占地面积。

## 5.2 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 5.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主体工程相应设计阶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方案设计内容是根据工程区自然环境现状，结合项目开发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工程和临时措施，预防和防治因项目建设诱发的新增水土流失，同时对项目占地范围内原有水土流失进行治理，达到控制水土流失的目的。在方案设计中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工程区生态环境建设的总体部署，布置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并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对因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全面治理。

（2）坚持“谁开发利用资源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和补偿”的原则，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应承担的水土保持责任和义务。

（3）坚持分区防治的原则，并结合水土流失预测和区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要求，采取工程措施、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配套。

（4）坚持全面治理、突出重点的原则，对因工程造成水土流失的范围进行全面治理；并对水土流失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治理。

（5）坚持效益统一、生态效益优先原则，在水土保持各项措施中，以生态建设为先导，水土保持措施要达到经济合理，最终达到水保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和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6）遵循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易操作性原则，各种水土保持措施材料应尽量就地取材，节省投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制定、设计和施工进度安排，在不影响水土保持效能的前提下，应尽可能以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效能。

### 5.2.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界定防治分区，本项目共划分为道路工程区、绿化工程区两

个分区。在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及主体工程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设施分析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水土流失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程度，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将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并把主体工程已考虑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纳入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中，建立完整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合理确定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以形成完整的、科学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

因为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区位于红线占地范围内，因此本方案只需要对他做出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详见表 5.2-1，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框图见图 5.2-1。

表 5.2-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实施部位	实施时间	备注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	道路内测	2023.5-2023.7	主体已有
		雨水检查井	随着雨水管	2023.7-2023.8	主体已有
		雨水收集池	道路	2023.7-2023.8	主体已有
		透水铺装	道路路面	2023.7-2023.8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道路一侧	2023.4-2023.5	主体已有
绿化工程区	植物措施	湿地植物	靠河区域	2023.9	主体已有
		景观绿化	道路区绿化部分	2023.9	主体已有

道路工程区 { 工程措施：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收集池、透水铺装—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主体已有

绿化工程区： 植物措施：湿地植物、景观绿化—主体已有

图 5.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 5.3 分区措施布设

### 5.3.1 防治措施设计

#### 1、工程措施

(1)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排水沟管按 5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设计暴雨设计；

(2) 在主体工程之外规划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时以安全、经济、水土保持效果好为原

则；

(3) 设计采用的技术标准 of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同时参照水利部和相关行业有关的技术规范，工程设计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植物措施

### (1) 树种选择原则

林草工程级别按现行国家标准《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的有关规定执行，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设计标准：1 级植被建设工程。按照“适地适树”原则，通过分析工程区造林土的立地条件，根据树种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选择树种。树种选择遵从如下原则：

①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树种选择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树种的抗逆性。

②达到固土、绿化功能与经济效益有机结合。

③充分考虑所选树种的色相与季相的变化，树种选择过程中，既要突出主栽树种的整体气魄，又要体现树种的色相与季相变化，体现防护工程的景观美化效能。

④草种选择的原则为：有较强的固土护坡功能，根系发达、草层紧密；耐践踏，扩展能力强；对土壤气候条件有较强的适应性；病虫害危害较轻，栽后容易管理；具有一定的观赏价值，与周围环境形成和谐的整体。

### (2) 种植设计

根据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特点，本项目进行了专门绿化景观设计。根据一般工程经验及水土保持的要求，方案设计了选树草种，采用了多种乔木灌木等植物。

### (3) 种苗（种子）质量要求和种植技术指标

用于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苗木及草种必须是一级苗或一级种，并且要具有“一签三证”，即要有标签、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

## 3、临时措施

(1) 苫盖、拦挡、临时排水等措施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关于“临时防护工程”的规定。

(2) 临时排水沟设计标准按 5 年一遇 10min 的短历时设计暴雨。

## 5.3.2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 5.3.2.1 道路工程区

道路工程主要为人行道改造和骑行步行道改造等工程，扰动面积为 0.21hm<sup>2</sup>。项目区由雨

水口收集雨水经过雨水管汇入雨水检查井，再经过（DN600）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井。

### 1、工程措施

#### （1）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收集池（主体已有）

本项目在车行道、辅道外边缘设置雨水篦子，路面及人行道排水通过路拱横坡汇至雨水篦子，汇入雨水井，再通过道路雨水管最终排入现有市政管网。项目共设置雨水管 420m，雨水检查进 14 座，雨水收集池 1 座。

#### （2）透水铺装

本项目在道路工程区进行了透水铺装，透水铺装面积 748m<sup>2</sup>。

### 2、临时措施

#### （1）临时排水沟（主体已有）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修建了临时排水沟，位于道路一侧。将周围地表水拦截并有组织地排走，减少了地表水大量渗入坡体，减少了水土流失。临时排水沟结构为土质，断面为梯形，底宽 0.30m，深 0.30m，边坡比 1：0.5，不用衬砌、过水面夯实，共设 360m。

表 5.3-1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实施时段	工程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工程措施	DN6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2023.5-2023.7	420	m	主体已有
	雨水检查井	2023.7-2023.8	14	座	主体已有
	雨水收集池	2023.7-2023.8	1	座	主体已有
	透水铺装	2023.7-2023.8	748	m <sup>2</sup>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2023.4-2023.5	360	m	主体已有

### 5.3.2.1 绿化工程区

#### 1、植物措施

##### （1）湿地植物（主体已有）

查阅资料分析，项目对沿岸进行绿化，布置湿地植物，湿地植物面积 0.25hm<sup>2</sup>（2502m<sup>2</sup>）。

##### （2）景观绿化（主体已有）

经现场探勘，查阅资料分析，对表土回覆区域进行乔灌草景观绿化，绿化面积约 0.29hm<sup>2</sup>。

表 5.3-2 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实施时段	工程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临时措施	湿地植物	2023.9	2502	m <sup>2</sup>	主体已有

	景观绿化	2023.9	2850.89	m <sup>2</sup>	主体已有
--	------	--------	---------	----------------	------

### 5.3.3 方案措施及工程量汇总

水土保持措施作为本项目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几部分。根据主体工程建筑物布置，在主体工程设计、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方案为完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提出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见表5.3-3：

表 5.3-3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道路工程	工程措施	雨水管	m	420	道路内测	2023.5-2023.7
		雨水检查井	座	14	随着雨水管	2023.7-2023.8
		雨水收集池	座	1	道路	2023.7-2023.8
		透水铺装	m <sup>2</sup>	748	道路路面	2023.7-2023.8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60	道路一侧	2023.4-2023.5
绿化工程	植物措施	湿地植物	m <sup>2</sup>	2502	靠河区域	2023.9
		景观绿化	m <sup>2</sup>	2850.89	道路区绿化部分	2023.9

## 5.4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要求

### 5.4.1 施工条件

**对外交通：**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内，区临近利州西路、蜀门南路、滨河北路，交通便捷。

**施工条件：**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是与主体工程同一区域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已有施工布置可以满足水保施工材料运输需要。水土保持防护工程施工用水和用电量相对较小，施工用水用电可由主体工程供水、供电系统统一供应。

**施工用料：**施工用电和工程措施施工用水同主体工程一致；本项目所需要的天然建筑材料包括砂、砾石和块石等，均由主体工程提供。

### 5.4.2 施工方法

考虑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相对简单、工程量较小，施工点相对集中的特点，所有的措施施工方式均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

### (1) 工程措施

主要为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口，主要采用人工作业。

(2) 植物措施：乔木、灌木栽培技术：栽植苗木前，应严格按照苗木规格标准选苗。起苗前 2~3 天应浇水；起苗时应起壮苗、好苗，防止弱苗、劣苗、病苗的混入；起苗后包装、运输，整个过程需注意根部保湿，防止受冻和遭风吹日晒，严防失水、损伤。苗木应随起随植，如因故不能及时种植，对时间较长的，起苗后应采取假植措施；对时间较短的，可采用浸过水的草苫覆盖。苗木栽植前应根据树苗品种、特点和土壤墒情的不同，对苗木进行剪梢、截干、修根、剪枝、摘芽、苗根浸水、蘸泥浆等处理，也可采用促根剂、蒸腾抑制剂和菌根制剂等处理。苗木栽植深度一般应略过苗木根颈，穴坑大小和深度应略大于苗木根系，栽植时应使苗干竖直、根系舒展、深浅适当；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浇水，最后覆盖虚土，填土要求熟土在下、生土在上。栽植季节应根据苗木的生物学特性、项目区立地条件确定，一般选择早春或秋天进行，部分绿化树种可在雨季进行。根据乔灌品种、立地条件和栽植的目的确定栽植密度。

### (3) 临时措施

主要包括临时排水沟，主要采用机械施工辅以人工施工。

## 5.4.3 预防管理措施

- ① 施工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采取预防保护措施；
- ② 在施工区设置征用地界标志，将基础开挖、填筑等土石方工程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避免扩大扰动破坏面积；
- ③ 土石方施工避开雨季等恶劣天气，运输土石方的车辆进行车顶覆盖等预防保护措施，防止运输工程中土石方流失或产生风蚀；
- ④ 项目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
- ⑤ 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大风季节施工；
- ⑥ 定期进行排水沟、沉沙池的清淤工作，防治它们失去排水、沉沙的功能。

## 5.4.4 水土保持施工管理要求

结合本项目特点，拟对项目施工提出如下要求：

- (1) 严格遵循坚持预防为主，及时进行防治；
- (2) 科学合理的安排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本项目场地平整等土石方挖填作业均

在雨季，因此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设计完善雨水排水系统，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降雨等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

(3)应合理安排施工，减少开挖量和回填量，防止重复开挖和土方多次倒运，遇暴雨或大风天气应该加强临时防护，雨季填筑土石方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避免产生水土流失；

(4) 施工开挖、填筑、堆置等裸露面，应该采排水、沉沙等措施，防止因降雨而产生地表径流无序漫流；以避免施工期降雨携带的泥沙流入市政排水系统。

### 5.4.5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2023 年 04 月～2023 年 09 月）。项目建设进度分别包括施工准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几大部分。

按照尽量减少工程施工期和建成之后的水土流失为原则，确定本工程防护措施的计划。由于主体工程中已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同时其实施的时间上对控制新增的水土流失有重要作用，因此将其实施进度纳入到本方案中统一进行安排。

本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双横道图见图 5.4-1。

表 5.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表

防治分区	工程内容	2023 年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前期准备		■					
主体工程			■				
道路工程区	雨水管		■				
	雨水检查井				■		
	雨水收集池				■		
	透水铺装				■		
	临时排水沟	■					
绿化工程区	湿地植物						■
	景观绿化						■
竣工验收							■
主体工程进度： ■			主体已有措施进度： ■				

## 6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7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 7.1 投资概算

#### 7.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 7.1.1.1 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方案作为项目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概算的编制主要工程单价、费用计取等与主体工程一致。

(2) 主体主要材料价格水平年为2023年第二季度，本次编制主要材料价格及工程措施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植物措施单价依据当地价格水平确定。

##### 7.1.1.2 编制依据

(1)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川水发[2015]9号）；

(2)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3)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4)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19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19]16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

(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8)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定额>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号）。

##### 7.1.1.3 编制方法

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的要求，本方案水保投资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工程、独立费用以及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组成。各项工程单价和费用

组成计算方法为：

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 4 部分组成。

临时工程包括施工临时防护工程和其他临时工程。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组成。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不考虑价差预备费。

#### 7.1.1.4 概算成果及方法

##### 1、人工预算单价

根据川建价发[2021]4号，广元市利州区人工预算单价采用人工 150 元/工日计，折合为 18.75 元/小时。

##### 2、电、风、水价格

施工用电、水、风预算价格和主体设计保持一致。

##### 3、材料预算价格

表 7.1-1 主要材料价格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产地	运输方式	价格
1	密目网	m <sup>2</sup>	利州区	汽车运	1.20

##### 4、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建筑工程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详见下表：

表 7.1-2 建筑工程单价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直接工程费	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1	直接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	定额劳动量(工时)×人工预算单价(元/工时)
(2)	材料费	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单价
(3)	机械使用费	定额机械使用量(台时)×施工机械台时费(元/台时)
2	其他直接费	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率
二	间接费	直接费×间接费率
三	企业利润	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乘以企业利润率
四	税金	(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综合税率
五	工程措施单价	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

表 7.1-3 取费标准表

序号	名称	其他直接费率	间接费率	利润率	税率
1	土石方工程	4.70%	5.50%	7.00%	9.00%

2	砌石工程	4.70%	4.40%	7.00%	9.00%
3	其他工程	4.70%	4.40%	7.00%	9.00%
4	植物措施	3.55%	7.50%	7.00%	9.00%

## 5、各部分概算编制

### (1) 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费=工程量(设备清单)×工程(设备)单价

安装费按设备费的百分率计算

### (2) 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费=工程量×工程单价

### (3) 施工临时工程

临时防护措施费=工程量×工程单价

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措施费用之和的 1.5% 计算。

### (4) 独立费用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川水发[2015]9号),再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概算。

### (5)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措施、植物工程、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费及独立费五部分之和的 10% 计列。

## 6、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执行。本次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7451m<sup>2</sup>,收费标准为 1.3 元/m<sup>2</sup>。

## 7、概算成果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08.84 万元,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179.5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新增投资。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占 77.56 万元,植物措施 91.23 万元,临时措施占 10.80 万元,独立费用占 7.39 万元,基本预备费占 18.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占 0.97 万元(9686.30)。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总概算表、水土保持工程概算表见表 7.1-4~7.1-7。

表7.1-4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体已有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独立费用	合计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77.56				77.56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91.23				91.23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0.80				10.80
第四部分	监测措施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7.39	7.39
1	建设管理费				3.59	3.59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2	2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8	1.8
	一至五部分投资	179.59			7.39	188.98
	基本预备费（10%）				18.89	18.89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1.3元/m <sup>2</sup> 计算）				0.97	0.97
五	总投资	179.59			27.25	208.84

表7.1-5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资（万元）	备注
道路工程	工程措施	DN6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m	420	34.44	已实施
		雨水检查井	座	14	6.72	已实施
		雨水收集池	座	1	0.50	已实施
		透水铺装	m <sup>2</sup>	748	35.90	已实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60	10.80	已实施
绿化工程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m <sup>2</sup>	2850.89	91.23	未实施
合计					179.59	

表7.1-6独立费用计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7.39
1	建设管理费	%	2	179.59	3.59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并入主体工程一同实施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参照《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09号）			2.0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参照《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09号）			1.80

表7.1-7水土保持补偿费

序号	名称及规格	编制依据及计算公式	合计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占地面积 7451m <sup>2</sup> ×1.3 元/m <sup>2</sup>	0.97（9686.3 元）

## 7.2 效益分析

### 7.2.1 效益计算

效益分析指生态效益分析，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影响的控制程度，水土资源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改善情况。在明确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可减少水土流失量、渣土挡护量及保护量的前提下，分析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达到情况。效益分析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44-2008）；
- (2) 国家建设部、水利部等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经济评估的相关规定。

### 7.2.2 效益分析计算办法

####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水土流失面积包括因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防治责任范围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以及建立良好排水体系，并不对周边产生冲刷的地面硬化面积和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流失量}}{\text{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imes 1.0$$

####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永久弃渣是指项目竣工后和生产过程中，堆存于专门场地的废渣（土、石、灰、矸石、尾矿）；临时堆土是指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暂时堆存，后期仍要利用的土（石、渣、灰、矸石）。实际挡护是指对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下游或周边采取拦挡，表面采取工程和植物防护或临时苫盖防护。

#### （4）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text{表土保护率} = \frac{\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表土数量}}{\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可剥离表土数量}} \times 100\%$$

保护的表土数量是指对各地表扰动区域的表层腐殖土（耕作土）进行剥离（或铺垫）、临时防护、后期利用的数量总和。可剥离表土总量是指根据地形条件、施工方法、表土层厚度，综合考虑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可以剥离表土的总量，包括采取铺垫措施保护的表土量。

####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不含恢复农耕的面积。林草类植被面积是指生产建设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人工和天然的林地、草地面积。

####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 7.2.3 防治效果评价

依据项目施工过程分析得出的一些水保措施，项目建设区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效益发挥，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较施工前

明显下降，通过绿化措施生态得到最大限度地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至设计水平年，各区水土流失总面积、扰动地表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及硬化面积详见表 7.2-1。

表 7.2-1 各防治分区面积分析表（单位：hm<sup>2</sup>）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	扰动地表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硬化面积
道路工程区	0.21	0.21	0.21			0.21
绿化工程区	0.54	0.54	0.54		0.54	
合计	0.75	0.75	0.75		0.54	0.21

### 7.2.3.1 水土流失治理度

当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全部完工后，0.75hm<sup>2</sup>的水土流失面积基本得到治理；随着水土保持综合措施效益的逐渐发挥，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将达到 99.9%，达到 97%的防治目标。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统计表详见 7.2-2。

表 7.2-2 各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分析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目标值	效果值
道路工程区	0.21	0.21		
绿化工程区	0.54	0.54		
合计	0.75	0.75	97	99.9

### 7.2.3.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所在地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值为 500t/km<sup>2</sup>·a，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效益发挥，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 390t/km<sup>2</sup>·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8，达到 1.0 的防治目标。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实施后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各防治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一览表

防治分区	土壤流失容许值 (t/km <sup>2</sup> ·a)	措施后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土壤流失控制比	
			目标值	效果值
道路工程区	500	390	1.0	1.28
绿化工程区	500	390	1.0	1.28

### 7.2.3.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

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根据施工资料，项目临时堆放回填土及表土的总土量为 0.01 万 m<sup>3</sup>；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实际挡护渣土量为 0.01 万 m<sup>3</sup>，因此渣土防护率为 99.99%，高于方案目标值 94%。

### 7.2.3.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项目区占地属于硬化区域无可剥离表土量，因此不涉及表土防护率。

### 7.2.3.5 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率

通过方案采取的各项植物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可绿化面积基本全部绿化，至设计水平年可达到防治目标。各防治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植被覆盖率统计详见表 7.2-4。

表 7.2-4 各防治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分析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sup>2</sup> )	可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目标值	效果值	目标值	效果值
道路工程区	0.21						
绿化工程区	0.54	0.54	0.54				
合计	0.75	0.54	0.54	97	99.99	25	72

### 7.2.3.6 效益分析结果

水土保持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指标计算表见表 7.2-5。

表 7.2-5 水土保持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指标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面积 (hm <sup>2</sup> )
	99.99	0.75	0.75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允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1.28	390	500
3	渣土防护率 (%)	实际挡护堆土量 (万 m <sup>3</sup> )	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sup>3</sup> )
	99.99	0.01	0.01
4	表土保护率 (%)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sup>3</sup>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sup>3</sup> )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植物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99.99	0.54	0.54

序号	项目	指标	
6	林草覆盖率 (%)	植物措施总面积 (hm <sup>2</sup>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sup>2</sup> )
	72	0.54	0.75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目标达标情况详见表 7.2-6。

表 7.2-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目标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防治目标	方案实现目标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0	99.99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28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4.0	99.99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不涉及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0	99.99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5.0	72	达标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75hm<sup>2</sup>，植物措施面积 0.54hm<sup>2</sup>，可减少土壤流失量 39.72t，渣土防护量 0.01 万 m<sup>3</sup>。通过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实施，设计水平年各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28、渣土防护率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72%，本项目无表土剥离故不涉及表土保护率为，以上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标准要求，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同时起到美化景观的效果。

## 7.2.4 水土保持损益分析

虽然工程建设对当地自然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将远大于工程建设造成的负面影响。项目实施后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内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随着植被的逐年恢复，拦截降雨能力和固土作用的逐渐增强，能从根本上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项目内的景观及周边环境将会明显改善，同时美化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活条件。

### (1) 生态效益

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可提高土壤持水保土的功效，有效改善土壤水分、团粒结构、孔隙率等理化性质，在改良土壤的同时可减少项目区水、土、肥料的流失。

### (2) 社会效益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可以减少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量，这不仅较

大地改善工程区域的环境质量，而且减少了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工程区域的影响，提高工程建设区的环境质量，减少项目区粉尘污染，为创建绿色生态居住区奠定基础。同时，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还将减少泥沙入河量，有效保护河流两岸的农田和村庄。

总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8 水土保持管理

为了全面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保方案按计划实施，使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及时得到治理，恢复植被，维护工程建设运行安全，工程建设单位在领导、技术及资金上予以保证，并在项目区水土保持监督机构的积极配合下，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实效。

### 8.1 组织管理

#### 8.1.1 组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为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需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1) 工程施工期间，负责与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单位保持联系，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水保工程的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并按时竣工，最大限度减少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2) 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和观测，掌握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3) 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提供相关资料。

(4) 加强与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协调，在施工中充分落实批复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 8.1.2 管理措施

日常管理工作中，建设单位主要应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定期检查，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2) 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以及工程附近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3) 制定方案实施的目标责任制，防止建设中的不规范行为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抵触的现象发生，并负责协调本方案和主体工程的关系。

(4) 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在建、已建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检查观测，随时

掌握其措施状态。

(5) 经常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掌握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为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6) 加强管理机构人员的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的培训，增强职工的责任心，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 8.2 后续设计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把设计和施工管理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本项目已开工建设，无后续设计内容，如果主体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还需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审并取得批复。

## 8.3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同时不计列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对于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不需要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8.4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中要求，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hm<sup>2</sup> 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 m<sup>3</sup> 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hm<sup>2</sup> 以上或者

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  $m^3$  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20\text{hm}^2$  之下，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  $m^3$  以下，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代为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实施等；建立监理档案及临时措施影像资料等。监理单位须定期向建设单位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理报告，监理报告质量可作为考核监理单位的主要依据。

## 8.5 水土保持施工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要求，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并严格按照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建议，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能长期、高效地发挥作用。

在具体施工中应与施工承包商明确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主体工程的发包标书中应有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单价和投资等施工要求，并列入招标合同中，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承包商具有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对施工中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负责临时防护及治理。外购土、石料场造成的水土流失由供货商负责防治。

##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水保〔2019〕172号文）、《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般应当按照编制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的程序开展。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

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验收组织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

对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水土保持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并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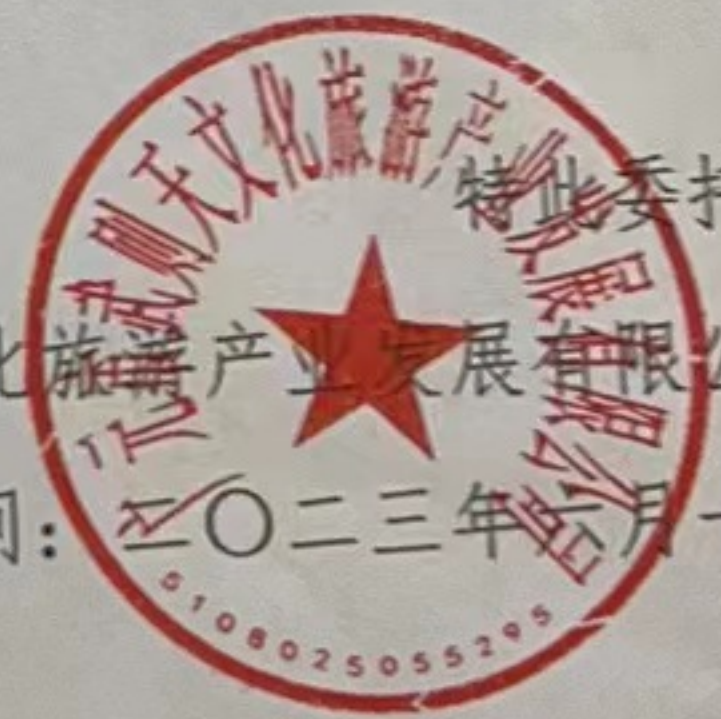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防治水土流失，搞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水土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我公司统筹建设的桥头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工程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广元市武则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特此委托！

#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广发改〔2023〕48号

##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广元市武则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广武产司函〔2023〕14号）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 二、项目业主：广元市武则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三、建设地址：广元市利州区。
-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骑行步行道 1350 平方米、


人行道 748 平方米、种植湿地植物 2502 平方米、新建雨水收集池 1 座、雨水管道 420 米、景观绿化 2851 平方米，以及滨水架空游园路、景观平台、通信管道、夜景照明等建设工程。

**五、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目标：**项目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147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及其他。

**七、项目代码：**2302-510800-04-01-597471。

接此批复后，请你公司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力争项目尽快启动建设。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优质高效安全推进项目建设。强化建设资金筹措，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及时支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批准以及建设资金不及时落实到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有关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尽早建成发挥效益。

若发现有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行为，可微信“码上举报”，也可拨打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 08393262478 举报。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

##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项目业主：广元市武则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 标		
勘察设计	全部			委托	公开			
施 工	全部			委托	公开			
监 理	全部			委托	公开			
重要设备和材料	全部			委托	公开			
其 他	全部			委托	公开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招标。附属工程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施工、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纳入政府采购程序管理，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可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比选确定，并严格按“川发改法规〔2020〕400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4、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3年2月2日





---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旅集团。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

# 土石方利用协议

甲方：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元市国成投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因乙方广元市国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土方回填，现需要土方回填约 0.17 万方（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平桥片区老旧小区建设项目、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弃方约 0.16 万方，土石方组成为碎石、杂填土、粉质黏土，满足一般回填要求，故本项目弃方可运至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深沟村回填，运距在 14~15 公里之间。

甲乙双方就弃土达成如下协议：

- 1、弃方在外运之前，乙方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好土石方的开挖、转运等工作并负责弃方至收纳项目的运输工作，运输途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由乙方负责。
- 2、乙方接纳弃方后，负责弃方的堆存、安全防护、综合利用等，弃方运至乙方接纳点后，其水土流失防治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在挖土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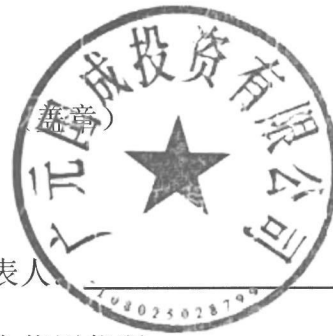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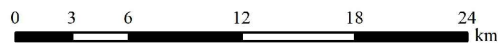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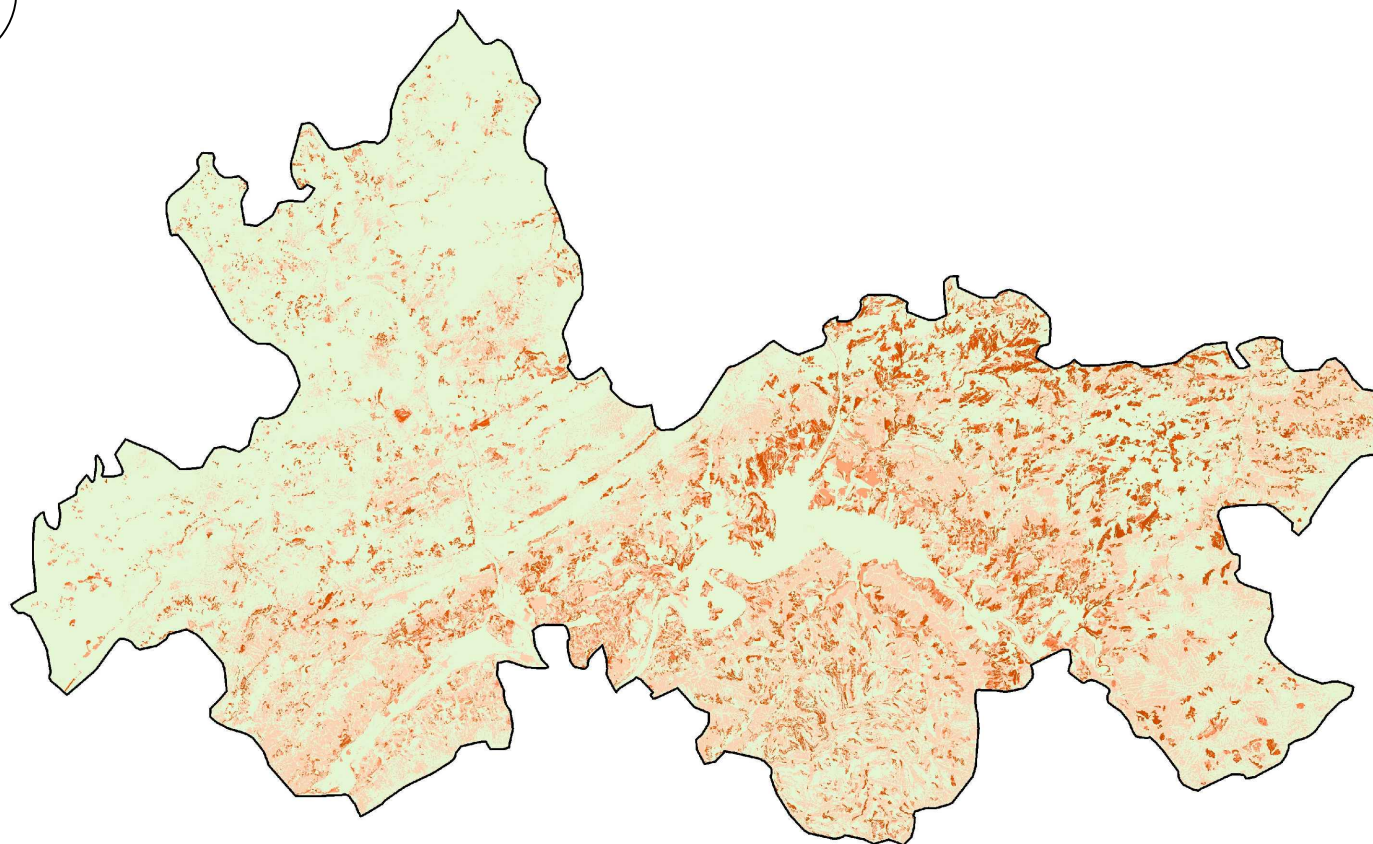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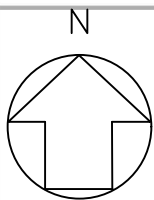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项目区土壤侵蚀图

##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水力侵蚀图



图例  
水力侵蚀

- 微度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极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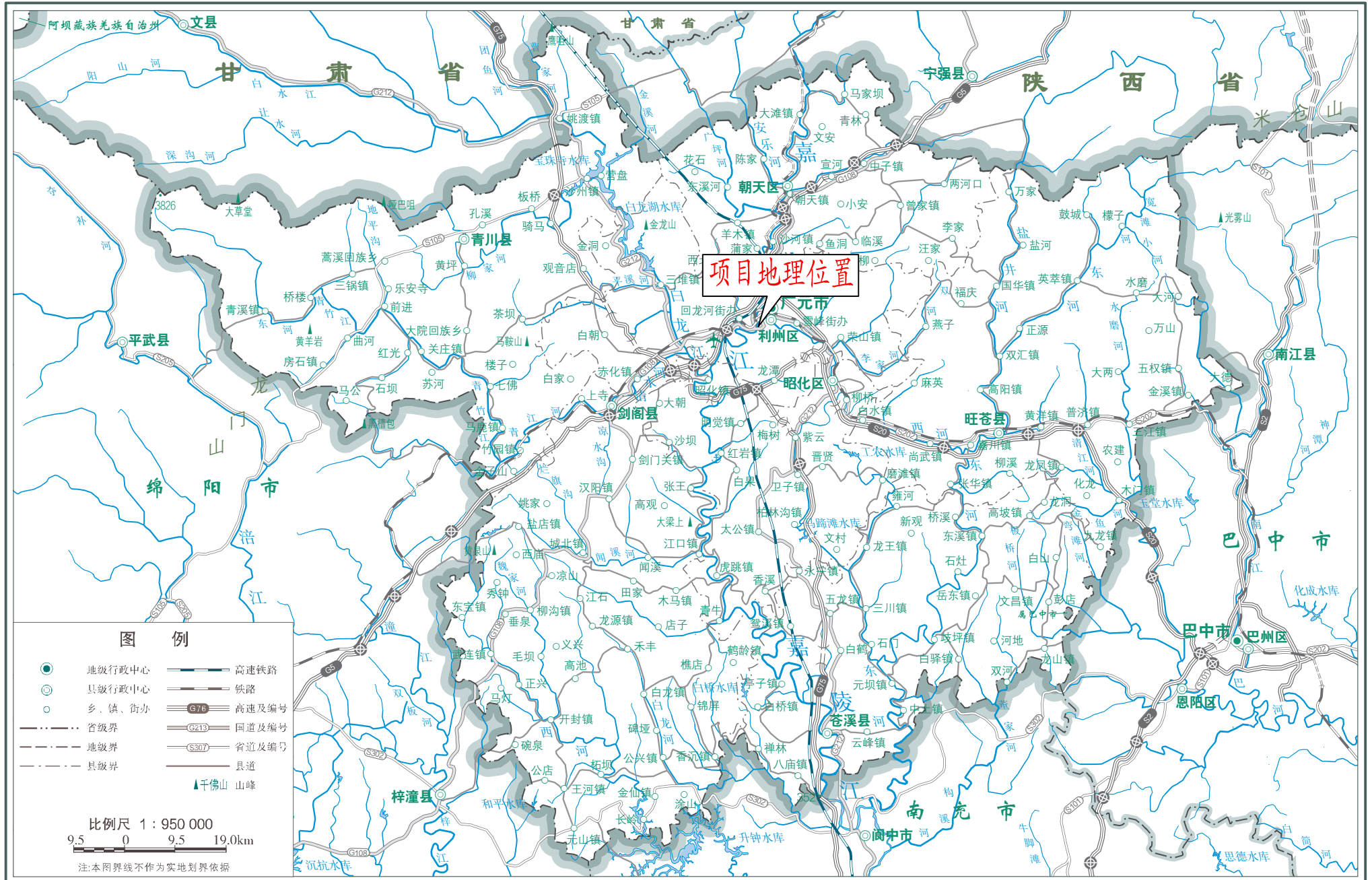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说明：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利州区，项目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土壤背景侵蚀模数为 $300t/km^2 \cdot a$

核定	夏丹		阶段	设计
审查	陈波		水保	部分
校核	魏苇		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设计	陈之寒		项目土壤侵蚀图	
制图				
比例	1:300000		设计证号	日期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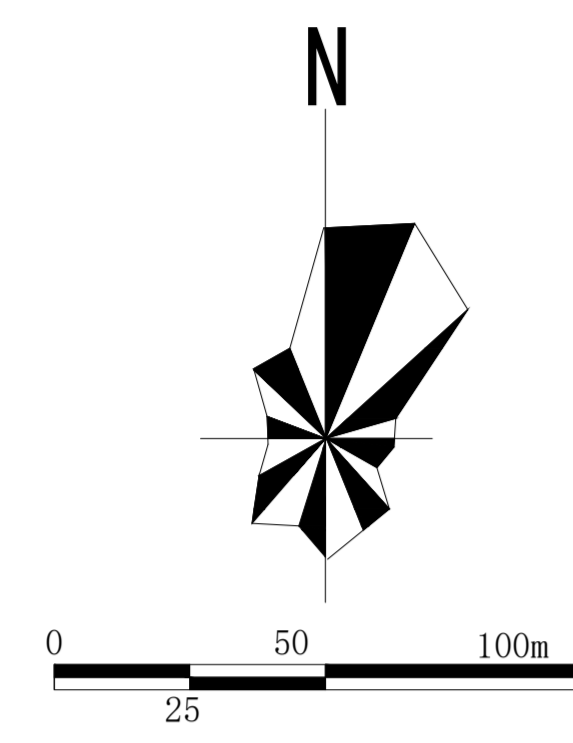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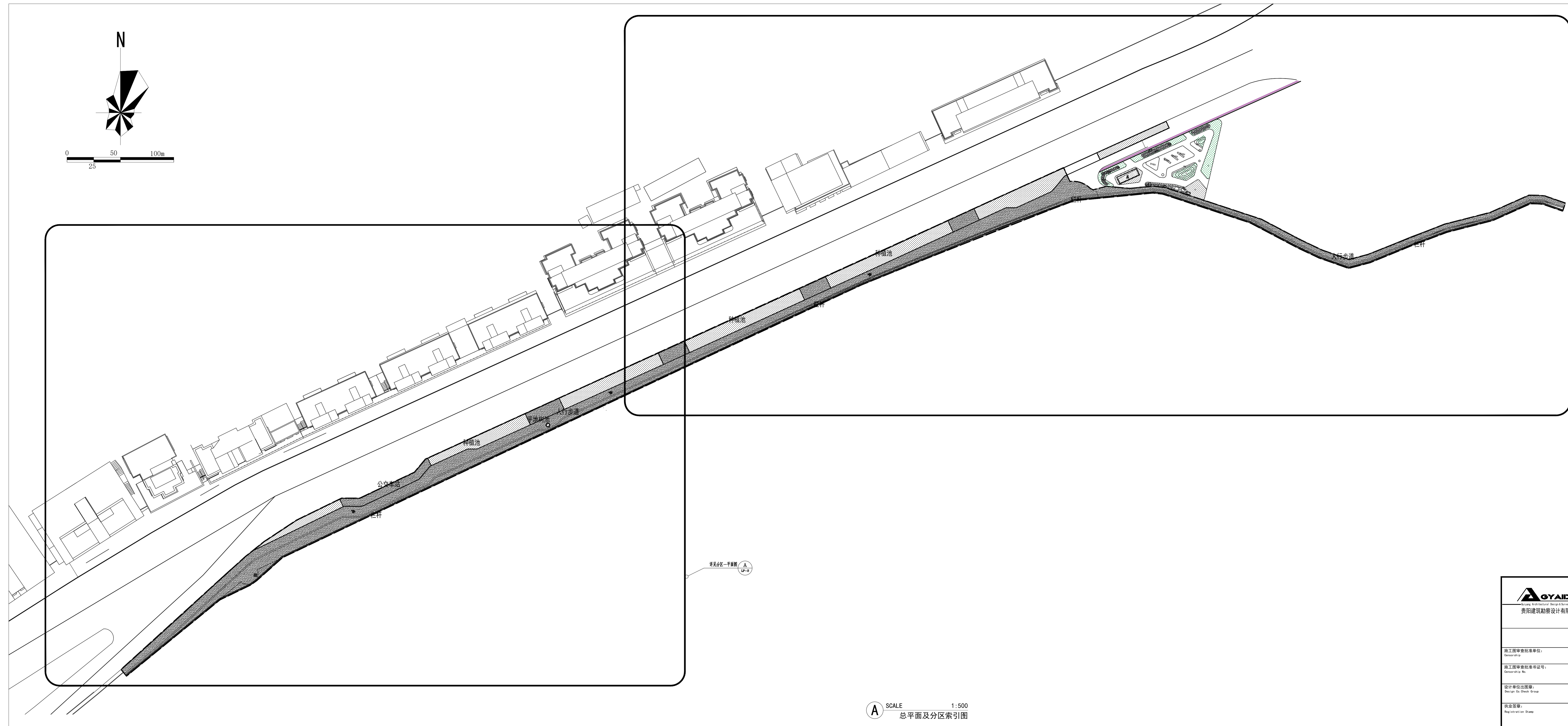
# 广元市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审图号: 图川审(2016)018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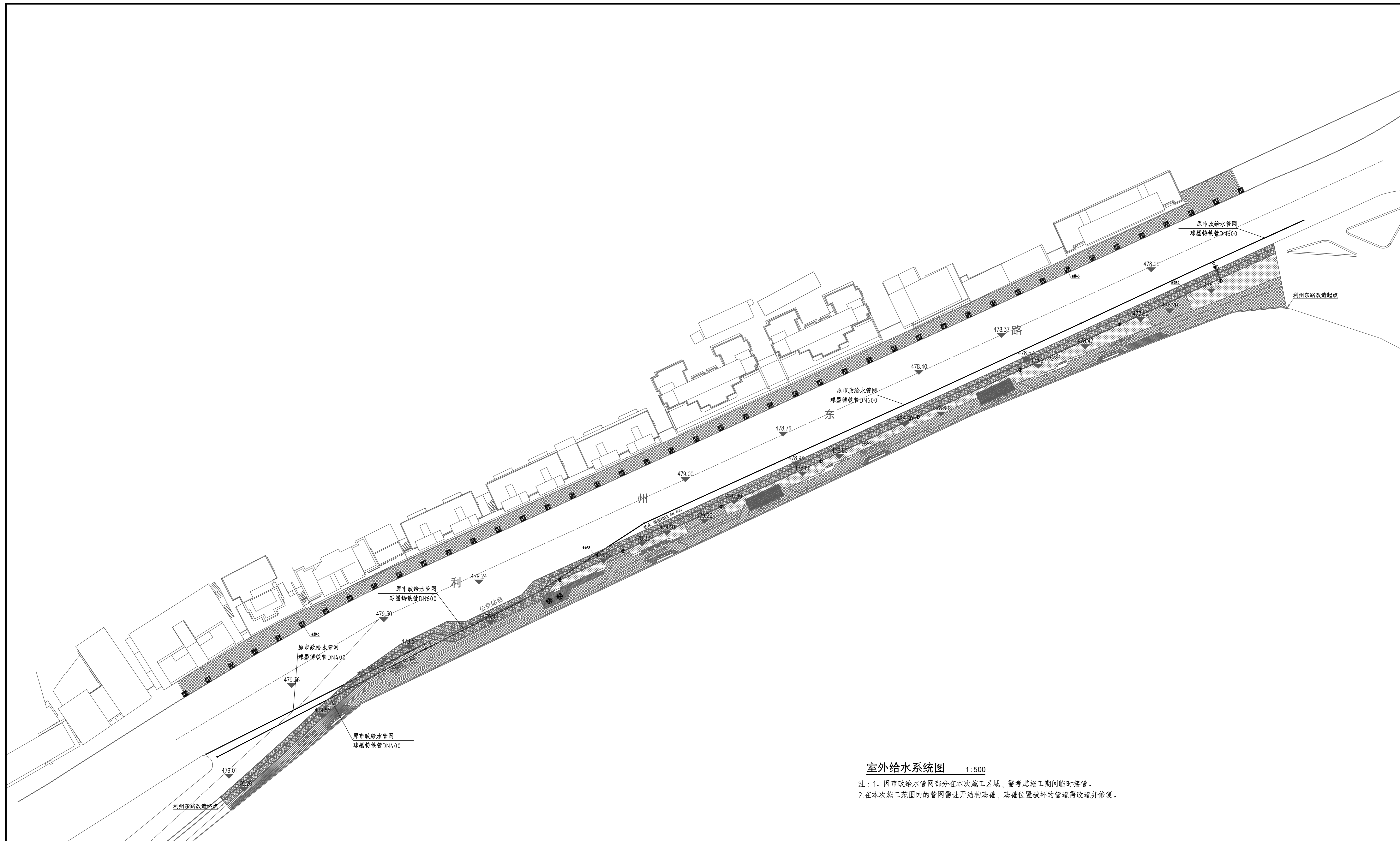


详见分区一平面图  
A  
LP-1

详见分区二平面图  
A  
LP-2

A SCALE 1:500  
总平面及分区索引图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定 APPROVED FOR ISSUE BY	周可	周可
	审核 CHECKED BY	周可	周可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周可	周可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ST RESPONSIBLE BY	周可	周可
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 Generalship	校对 CHECKED BY	郭超超	郭超超
	设计 DESIGNED BY	文冠桃	文冠桃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证号: Generalship No.	制图 DRAWN BY	赖婷	赖婷
	设计单位 Design Co. Check Group	广元市武烈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状态签章: Registration Stamp	项目名称 PROJECT	贵溪路-茅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图名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及分区索引图	
备注: 1. 本图由设计单位提供,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本图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外传。 3.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4.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5.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比例 SCALE	1:500	比例 SCALE
	设计号 DESIGN NO.	20-2023-07-01	阶段 STAGE
	专业 SPECIALIST	赖婷	施工 CONSTRUCTION
	版次 VERSION	1.0	图号 DRAWING NO.
	日期 DATE	2023年03月	图号 DRAWING NO.
			图号 DRAWING NO.



室外给水系统图 1:500

注：1、因市政给水管网部分在本次施工区域，需考虑施工期间临时接管。  
2、在本次施工范围内的管网需让开结构基础，基础位置破坏的管道需改道并修复。

备注：  
NOTE

广元城发零八壹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GUANGYUAN CHENGFA ER SHI YI KANSHA SHI JI TUAN YOU XIAN GONG SI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A151011451）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 乙级（A251011454）  
岩土工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乙级（B251011454）  
地址：广元利州区东坝办事处利州东路三段89号9楼903室

出图签章  
RELEASE STAMP

本期项目由设计院盖章，方为一律生效

注册执业签章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姓名	
注册证书号码	
注册印章号码	

执业签章  
REGISTRATION STAMP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广元市武则天文化旅游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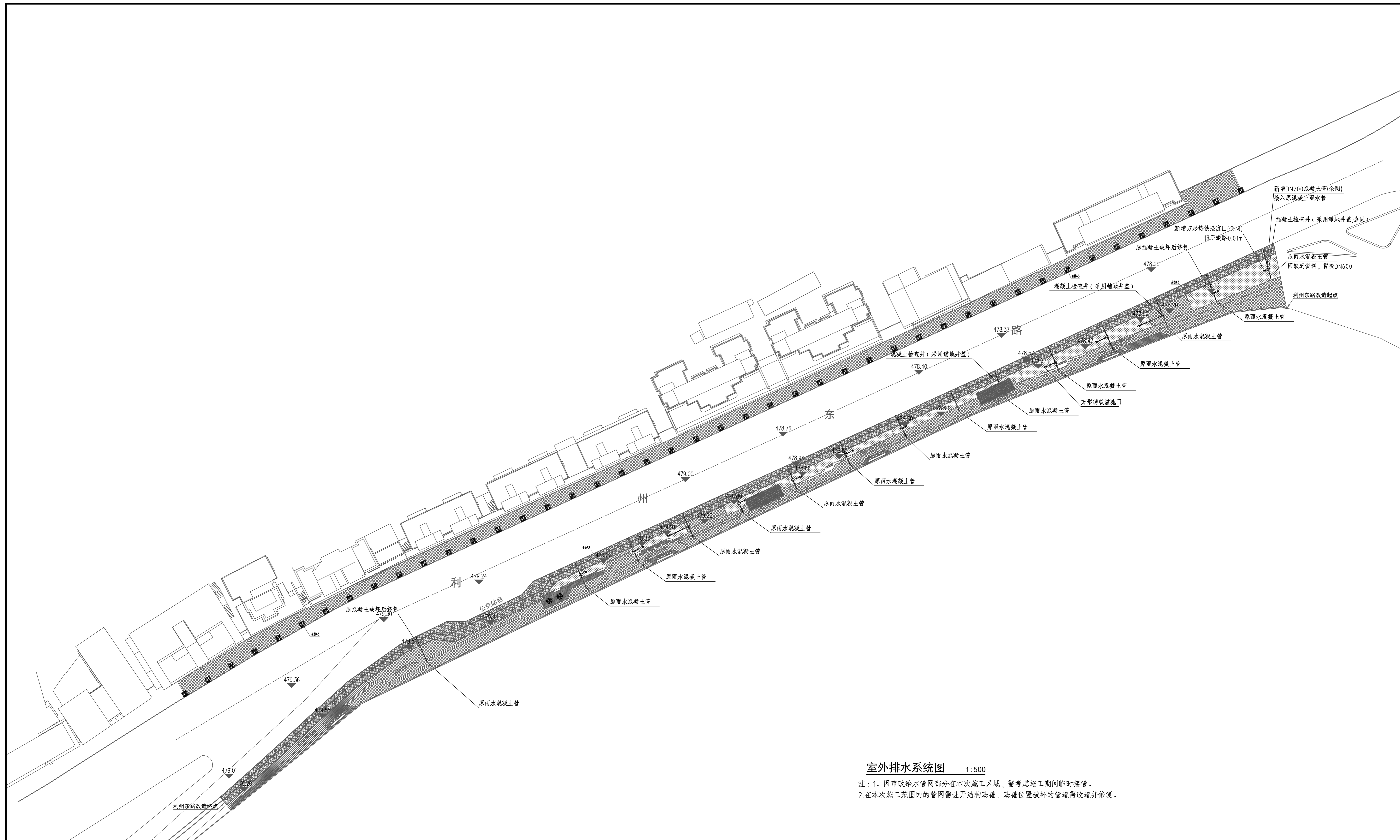
项目（工程）名称：  
PROJECT：  
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SUB ITEM

图名：  
DWG. TITLE：  
室外给水系统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孟国超	
设计 DESIGNED BY	陈海英	
校对 CHECKED BY	张晋	
专业负责人 SUBJ ENGINEER	唐亮	
审核 AUDITED BY	李经波	
审定 APPROVED BY	郭光永	

设计号 PROJECT NO.	2023006
图别 DWG TYPE	水初
图号 DWG. NO.	JPS-02/03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初设
版本号 VERSION NO.	JPS-A-2023.02
日期 DATE	2023年02月



备注:  
NOTE

广元城发零八壹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GUANGYUAN CHENGFA WUJIANYI KANSHADISENJI JIYUAN YOUXIAN GONGSI  
建设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A151014541)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 乙级(A251014544)  
岩土工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乙级(A251014544)  
地址: 广元利州区东坝办事处利州东路三段99号(邮编: 628000)

出图签章  
RELEASE STAMP

本图须知盖出图章, 方为一律生效

注册执业签章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姓名	
注册证书号码	
注册印章号码	

执业签章  
REGISTRATION STAMP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广元市武则天文化旅游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名称:  
PROJECT:  
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SUB ITEM:

图名:  
DWG. TITLE:  
室外排水系统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孟国超	
设计 DESIGNED BY	陈海英	
校对 CHECKED BY	张晋	
专业负责人 SUBJ ENGINEER	唐亮	
审核 AUDITED BY	李经波	
审定 APPROVED BY	郭光永	

设计号  
PROJECT NO. 2023006

图别  
DWG TYPE 水初

图号  
DWG. NO. JPS-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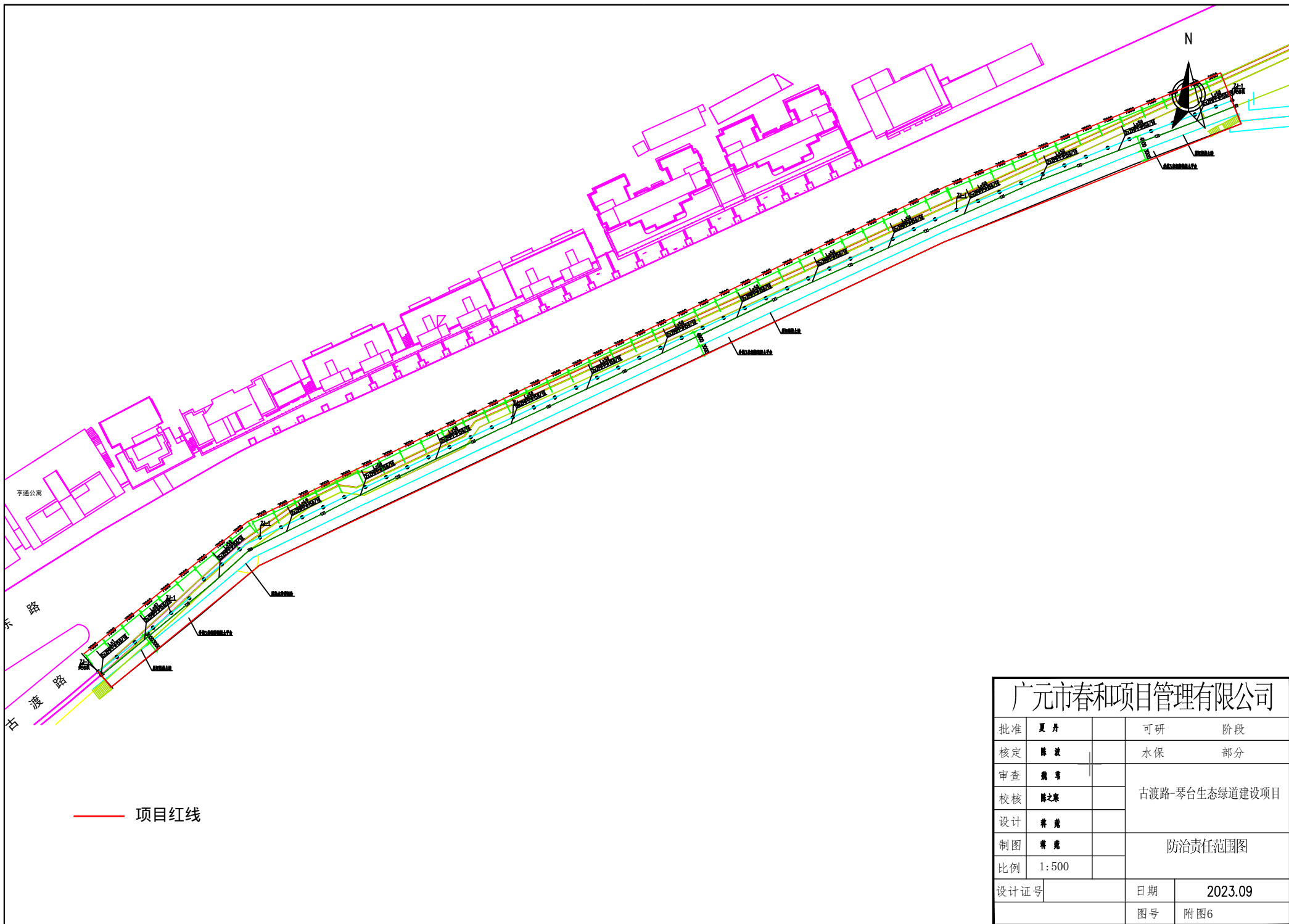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初设

版本号  
VERSION NO. JPS-A-202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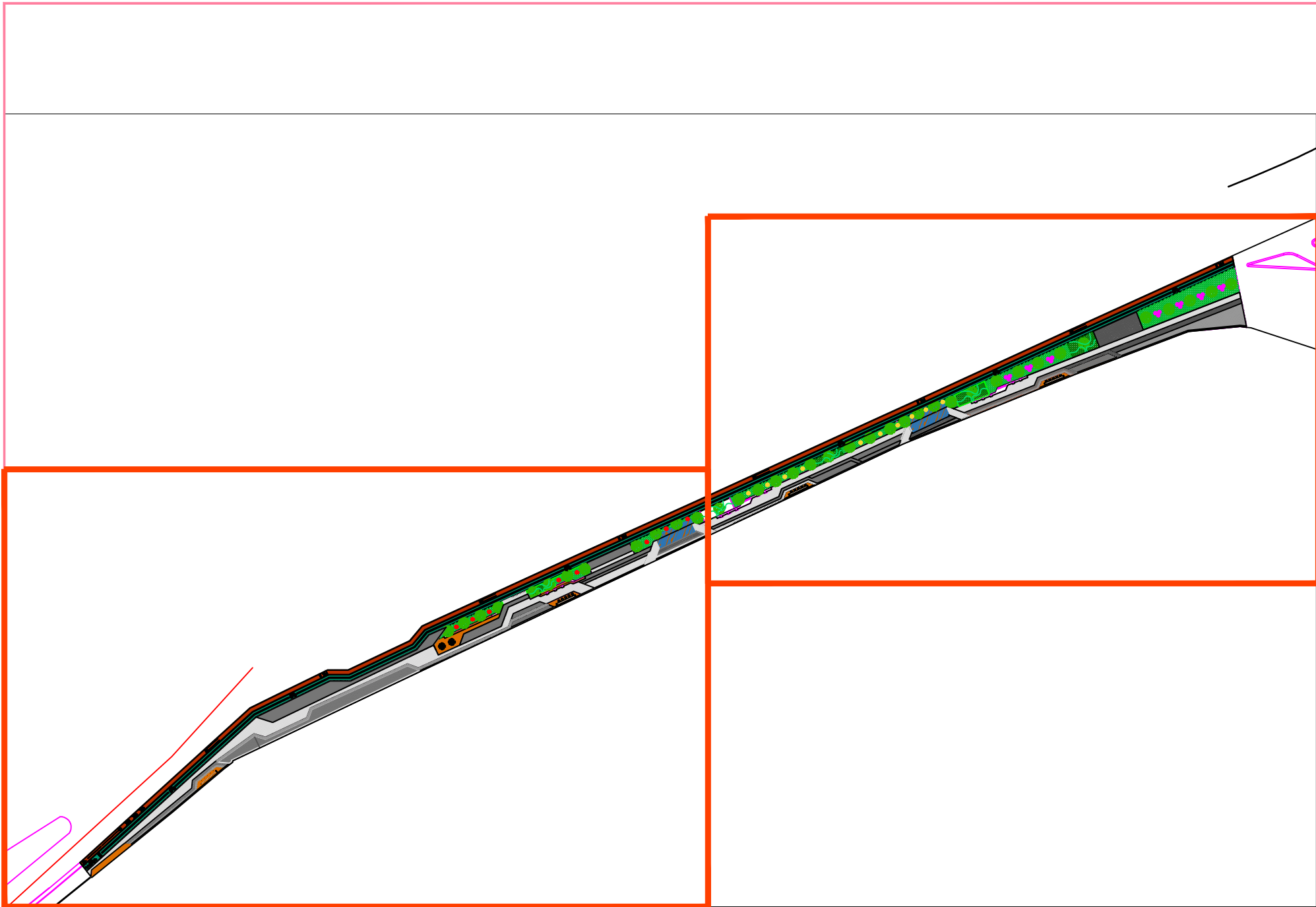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2023年02月

室外排水系统图 1:500

注: 1. 因市政给水管网部分在本次施工区域, 需考虑施工期间临时接管。  
2. 在本次施工范围内的管网需让开结构基础, 基础位置破坏的管道需改道并修复。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	夏丹	可研	阶段
核定	陈波	水保	部分
审查	魏号	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校核	陈之寒		
设计	蒋堯	防治责任范围图	
制图	蒋堯		
比例	1:5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3.09
		图号	附图6



备注:  
NOTE



广元文学生八位景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GUANGYUAN WENXUE BAWU DESIGN GROUP CO., LTD.  
注册证书(建筑专业) 甲级(040801407)  
注册证书(园林景观、给排水工程) 乙级(020101404)  
地址: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新街200号(昭化区昭化镇新街200号)  
电话: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新街200号(昭化区昭化镇新街200号)

出图签章  
RELEASE STAMP

注册执业签章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姓名	孟国超
注册证书号码	2512100091
注册印章号码	5101145-0010

执业签章  
REGISTRATION STAMP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广元市武兴文化旅游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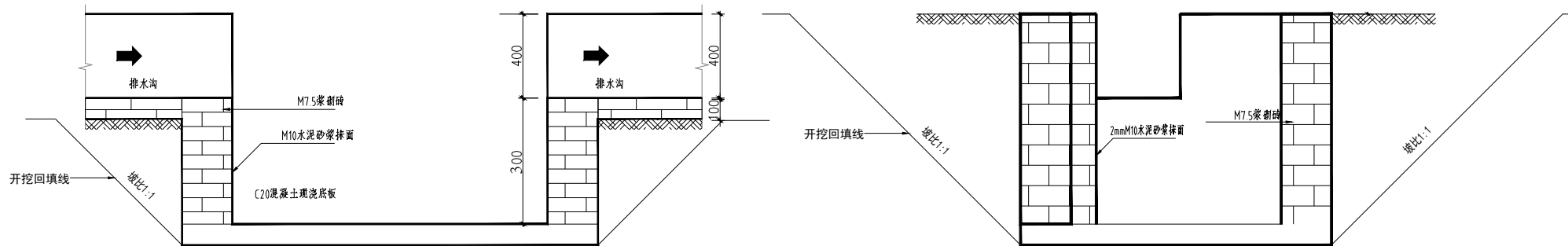
项目(工程)名称:  
PROJECT:  
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SUB TITLE

图名:  
FIG. TITLE:  
分区平面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孟国超	
设计 DESIGNED BY	孟国超	
校对 CHECKED BY	马佳	
专业负责人 SPECIAL ENGINEER	徐嘉成	
审核 REVIEWED BY	胡蓉晖	
审定 APPROVED BY	陈中新	

设计号 PROJECT NO.	2023006
图例 FIG. TITLE	景观
图号 FIG. NO.	LP-02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初设
版本号 VERSION NO.	JG-A-2023.02
日期 DATE	2023年02月



每1m土质排水沟实际工程量

开挖量 (m <sup>3</sup> )	回填量 (m <sup>3</sup> )	铺土工布 (m <sup>2</sup> )
0.24	0.24	1.5

广元市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	夏丹	可研	阶段
核定	陈波	水保	部分
审查	魏华	古渡路-琴台生态绿道建设项目	
校核	陈之寒		
设计	蒋虎		
制图	蒋虎		
比例	1:500	临时排水沟典型设计图	
设计证号		日期	2023.09
		图号	附图8

# 城市干道空间海绵化重塑

